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阿什罕苏木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8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阿什罕苏木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列入本苏木村规民约，贯穿本苏木各项工作全过程，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发放惠民幸福账单。
4	负责苏木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讨论和决定本苏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党务公开工作。
5	组织实施苏木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联系旗、苏木两级党代表，做好代表联络服务。
6	做好苏木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按程序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和报备。
7	加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负责“两企三新”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健全完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监督、指导各党支部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及“四议两公开”制度。
9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展壮大嘎查集体经济，开展比武争星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辖区内党支部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积极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1	做好干部管理权限内的苏木嘎查干部、驻嘎查工作队和“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按权限管理考核本苏木的派驻机构人员和驻嘎查工作队人员，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做好本苏木人才政策宣传、培育选拔、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3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持续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
14	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及各类载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及新时代文明实践，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抓好涉及民族、宗教、民主党派、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的联系、团结、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6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党内监督，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履行监督、执纪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
17	指导辖区嘎查委员会、嘎查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做好换届选举、补选工作，监督嘎查党务、村务、财务工作及重要资产和重大项目建设。
1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支持和帮助群众开展基层自治工作，做好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管理。
19	负责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苏木人民代表大会，履行苏木人大主席团职责，加强对人大代表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反映、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20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保障等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政协提案；加强政协委员之家建设，促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
21	负责本苏木工会组织建设，推进嘎查、企业、合作社等“小三级”、新业态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各类工会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缴和管理工作，做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评选表彰的推荐工作。
22	负责加强本苏木团组织建设，指导完善嘎查团组织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维护青少年权益。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做好本苏木妇女儿童维权关爱帮扶工作，支持妇女创业就业，促进妇女发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4	加强“五老”队伍建设，发挥老同志独特优势，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二、经济发展（4项）	
25	制定苏木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
26	加强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企对接工作，指导辖区内商户诚信经营，负责各类项目申报。
27	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农牧业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名录库维护及其他统计普查调查工作，指导各嘎查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28	编制和执行苏木财政预决算，加强财政收入和支出监管，做好政府采购、债务化解，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监督机制。
三、民生服务（16项）	
29	负责苏木人口与生育保障工作，落实积极生育政策，针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开展资格初审、信息录入等相关工作，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会同旗教育局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等。
3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围绕预防传染病开展健康教育，做好精神卫生服务工作，完善精神障碍服务体系，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3	负责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与解读、参保登记与审核、参保缴费等经办服务，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3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及时缴费，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做好参保经办服务。
35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核实和动态管理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6	做好未成年人权益维护工作，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7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和公益助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加强社会救助协理员队伍建设，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9	倡导移风易俗，依托苏木红白理事会，大力宣传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勤俭节约的理念，加大“牧民宾馆”使用力度，弘扬时代新风。
40	负责本苏木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收集、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扶持、思想疏导、优抚帮扶、权益保护、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41	宣传红十字精神，做好红十字会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相关公益慈善活动。
42	做好苏木科学技术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工作，开展种植、养殖相关实用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43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节水宣传和饮用水安全排查工作，解决辖区内群众饮水困难问题，督促各嘎查开展农村饮用水设施运行管护工作。
44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落实苏木、嘎查两级干部包保责任，明确包保主体，引导食品经营主体诚信经营，组织包保干部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
四、平安法治（11项）	
45	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开展联合执法，规范执法流程，提升执法效能。
4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苏木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8	做好禁毒宣传教育，开展禁毒宣传进社区、学校、单位、家庭、场所、牧区等活动。
49	开展预防诈骗知识宣传，做好走访摸排，提升群众防范抵制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意识和能力。
50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织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及教育培训，按照苏木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51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编制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做好先期处置。
52	强化消防知识宣传，开展消防演练，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53	做好苏木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预防宣传、火源管控、隐患排查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4	制定本苏木地震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地震应急“三网一员”体系，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公民自救互救的能力。
55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开展基层人民武装组织规范化建设，负责本苏木民兵、预备役、征兵、国防动员、国防教育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7项）	
56	做好苏木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对撂荒地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设立保护标志。
57	负责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5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59	做好苏木牲畜养殖饲草料保障、应急保障、养殖用地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做好涉农涉牧补贴的政策宣传与核查发放工作，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61	做好牛、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工作，引导群众加大品种改良、舍饲精养力度，引进乳肉兼用牛、杜萨蒙羊和绒山羊等适合本地饲养的优秀品种。
62	开展农牧业技术推广，加强基层农牧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主体科学合理使用种子、农药、化学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推进苏木农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63	做好苏木沙生植物利用，发挥治沙后期经济效益。
64	助推苏木奶业振兴，培育发展奶食品加工厂、手工作坊，引导奶产品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建设。
65	贯彻落实嘎查集体财务与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嘎查“三资”管理业务指导工作，按职责权限负责组织嘎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做好苏木嘎查集体经济审计及财务监督管理。
66	加强对辖区内农牧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宣传引导，积极推进辖区内农牧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全面覆盖，做好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67	推进牧区综合合作改革，建立苏木、嘎查两级供销合作社，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依托为农服务公司全方位开展社会化服务，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宅基地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工作，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69	开展土地承包、延包、流转工作，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负责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纠纷调解。
70	强化农业用水管理，做好苏木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71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好户厕改造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对乱堆粪便、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72	做好本苏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对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及时监测，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组织实施乡村振兴、京蒙帮扶等重点项目，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城乡建设（10项）	
73	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苏木规划及嘎查规划并监督实施。
74	做好辖区内农民自建房的安全管理，组织各嘎查排查整治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75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76	负责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77	做好辖区内乡道的维护、村道的建设与维护。
78	做好苏木住宅小区供热协调管理工作，组织供热企业在供热期内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79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80	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协调处理物业服务纠纷，负责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8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2	加强村容镇貌管理，负责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七、生态环保（2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
84	做好苏木防沙治沙工作，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开展灌木平茬、中幼林抚、封沙育林等工作，做好本地重点区域绿化工作。
85	做好苏木林草资源保护工作，全面落实“林（草）长制”，指导监督嘎查林（草）长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破坏森林草原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加强苏木和嘎查护林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86	负责落实“河湖长制”，指导监督各嘎查河湖长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7	做好堤防、护堤地日常巡查工作；负责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88	做好本苏木禁牧工作，开展禁牧执法“双监督”，对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处罚；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损坏围封设施的处罚；对在草原禁牧区、休牧期放牧的处罚；对在农区及其他应当禁牧的区域内放牧的处罚；对在草畜平衡区域内超载放牧的处罚。
89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做好辖区内草原生态保护；负责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91	开展更新造林监督检查，负责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9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93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宣传教育，做好日常巡查；负责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9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95	对损毁生活污水管网、处理设施，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处罚。
96	做好辖区内垃圾处置工作；负责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垃圾的处罚；对随意堆放、抛撒、倾倒、填埋或者焚烧垃圾的处罚；对在运输过程中丢弃、扬撒、遗漏垃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对损坏、侵占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和场所，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的处罚。
98	对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9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00	开展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负责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01	做好林草产权不动产登记的地籍调查、现场查验等工作，明确辖区内森林、草原边界，协调处理争议纠纷。
102	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加强苏木土地动态监测，做好土地利用现状摸排，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处理土地纠纷。
八、文化旅游（4项）	
103	做好苏木文旅产业发展规划。以宝门银沙海景区为核心，连同伊和诺尔水面、乌日线治沙、中国第一个畜牧业合作社纪念馆、永延寺、乌吉木千年古井、格斯尔和民俗文化等周边文旅资源整体开发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做好格斯尔文化保护传承基地改造、藏品征集、遗迹立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等工作。
105	打造阿什罕手把肉、烤羊肉、沙地大米等地方特色餐饮地标。
106	做好苏木、嘎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阵地建设，加强体育健身馆的使用和养护管理，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强化群众体育健身工作的指导与服务，加强对体育健身站点的管理。
九、综合政务（5项）	
107	负责苏木党委和政府日常运转，做好公文收发、公车管理、公务接待、节能减排、值班值守、后勤管理等工作。
108	负责苏木档案管理和苏木志、年鉴编撰，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机要保密要求，加强保密教育，做好涉密文件、涉密电脑保管使用等工作。
109	负责苏木干部职工工资发放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公积金等缴纳及嘎查干部津补贴、误工补贴和退职嘎查正职离任补贴的核实、公示、发放等工作。
110	负责苏木“12345”属地案件接诉即办、分类处办和回访工作。
111	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建设，完善苏木、嘎查两级便民服务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阿什罕苏木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	翁牛特旗委组织部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基层基础保障工作的通知》（内组通字〔2015〕15号）文件要求，每年定期发布《关于申报新增或减少离任补贴人员的通知》，明确材料报送时间、享受条件、申请流程等要求。 2. 认真审核苏木乡镇党委复审后的离任嘎查村干部生活补贴申报材料。 3. 根据审核结果，确定符合新增条件的离任嘎查村干部名单，提交部务会议审议并公示。 4. 将符合条件的离任嘎查村干部名单函告旗财政局，及时沟通协调，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发放。 5.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进行冒领补贴资金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取消申请人资格并督促苏木乡镇追回冒领资金。 履职保障：负责对上级通知进行细致解读，并准确传达给苏木乡镇，帮助苏木乡镇工作人员明晰政策要求、目标。	1. 负责将通知下发到各嘎查，核实各嘎查目前已经享受人员生存情况、是否有新增享受人员。 2. 如有死亡，提供死亡证明，计算工资。 3. 如有新增正常离任享受人员，按照通知要求，收集审核任免文件、申请书、无犯罪证明、村级公示照片等相关资料，查看是否有遗漏信息或关键材料缺失的情况。 4. 走访上下届嘎查干部，调查核实情况，协助新增享受人员到旗档案史志馆调取文字材料。 5. 对符合条件新增享受人员，召开苏木党委会议分析研判审核。 6. 对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苏木、嘎查两级公示。将拟申报补贴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担任职务、任职年限及享受补贴标准等，分别在苏木和嘎查公开栏同时进行公示，征求群众意见。 7. 负责将最终确定的补贴名单、个人申请材料、核实情况记录、享受离任补贴统计表等相关文件整理齐全上报旗委组织部审批。 8. 协助做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9. 协助相关部门对冒领举报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确实冒领的资金予以追回。 10. 负责对离任嘎查干部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台账，做到“一人一档”。
2	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	翁牛特旗委组织部	1. 审核苏木乡镇党委上报的履职备案登记表、学历、职务任免文件、年度考核材料、入党、奖励、处分、教育、培训等档案材料。 2. 开展嘎查村、社区书记任职备案、履职备案。 3. 严格管理嘎查村、社区书记人事档案。 履职保障：安排专人负责联系苏木乡镇，了解备案管理工作进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1. 收集整理履历材料，指导审核填写《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履职备案登记表》。 2. 收集整理学历证书，审核学历是否造假。 3. 收集整理职务任免文件，审核文件的真实性。 4. 收集整理年度考核材料、入党材料、奖励处分材料、教育培训档案、报酬待遇和其他材料。 5. 上报旗委组织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3	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申领	翁牛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牛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收集、审核和保管申报材料。 2. 将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在翁牛特旗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3. 与用人单位、申请人签订《三方承诺书》。 4. 依照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的政府会议纪要向旗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 5. 对苏木乡镇和申请人在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疑惑予以解答。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1. 查询当事人是否办理了不动产证书。 2. 对已办理不动产证书申请人的住房材料进行审核。 3. 确定其符合条件后签字盖章。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审核未办理不动产证书申请人的住房材料。 2. 确定其符合条件后签字盖章。 翁牛特旗财政局： 1. 负责按程序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审核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资金申请。 2. 审核预算单位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的项目储备、预算调整调剂（股室审核、预算审核、指标复核）形成可执行指标。 3. 由业务股室出具局领导签批的拨款单送至国库股，由国库终审并将用款计划批复下达至预算单位。 4. 由国库部门审核预算单位提交的国库集中支付申请，经预算单位签章后，再由国库部门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送至代理银行，最终完成资金支付。 履职保障： 1. 加强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2. 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在新引进人才工作满6个月后收集、审核申请材料。 2. 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人签订《三方承诺书》。 3. 接到旗财政局通知后，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项目储备、预算调整调剂。 4. 根据已下达的用款计划进行资金拨付。提交国库集中支付申请，经财政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签字盖章上报。
4	强化网络安全，治理网络生态，做好舆情处置与引导	翁牛特旗委宣传部 翁牛特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翁牛特旗委宣传部： 1. 做好宣传发动，动员社会监督力量，全面清理违法和有害信息，建设违法违规行为数据库，加强新媒体建设管理。 2.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3. 开展舆情监测搜集，统筹指导基层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翁牛特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全面清理政务服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违法和有害信息，加强政务服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履职保障： 1.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苏木乡镇业务人员工作能力。 2. 安排专人负责联系苏木乡镇，了解工作进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1. 开展自查工作。 2. 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 开展舆情应对、引导及上报工作。
5	巡察工作	翁牛特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根据旗委安排部署，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明确巡察监督重点、时间。 2. 发布巡察公告，明确巡察地点、联系电话等。 3. 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群众接待工作，深入了解线索，并形成线索报告。 4. 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议，反馈巡察结果，移交问题线索。 5. 督促苏木乡镇进行整改，并长期坚持。 6. 对所辖村级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履职保障： 加强与苏木乡镇沟通协调，对巡察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予以指导。	1. 积极协助巡察工作，安排巡察人员所需办公场所，提供电脑、打印机等基本办公用品。 2. 确定联络员，负责巡察期间的联络、协调、沟通等工作。 3. 根据巡察监督重点，对工作进行全面盘点、分析总结形成自查及综合汇报材料。 4. 在巡察组进驻当日，组织召开巡察进驻动员会，并根据旗委巡察办统一安排，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布巡察进驻有关事宜。 5. 做好信访联系信箱设置、张贴巡察公告等工作。 6. 根据巡察组的要求提供相关档案、台账等佐证材料，对巡察组工作予以协助。 7. 在巡察期间配合巡察组做好对嘎查巡察工作。 8. 做好巡察问题整改工作，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项）				
6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翁牛特旗审计局	1. 对苏木乡镇对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情况、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政府投资项目、嘎查村集体经济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2. 根据旗委安排部署，制定审计工作方案，确定审计重点内容、时间。 3. 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审计工作。 4. 反馈审计结果。 5. 督促苏木乡镇进行整改，并长期坚持。 履职保障： 1. 详细解读国家及上级关于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向苏木乡镇工作人员阐释审计监督的目标、范围、重点以及法定程序等内容。 2. 搭建与苏木乡镇的沟通平台，确定专人负责与苏木乡镇对接审计相关事宜。	1. 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安排审计人员所需办公场所，提供电脑、打印机等基本办公用品。 2. 根据要求及时、如实、完整提供相关档案、台账等佐证材料，对审计工作予以配合。 3. 根据反馈结果做好整改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7	残疾人管理与服务	翁牛特旗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 指导基层残疾人工作，发展残疾人事业。 3. 对苏木乡镇上报的各类补助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上报给市残联。 4. 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标准发放补助。 5.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激发残疾人积极性。 6. 协助开发适合岗位，搭建就业供需平台，组织招聘会等活动。 7. 组织残疾人运动会，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升残疾人管理服务水平。	1. 做好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摸底评估。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 做好残疾人证的补办和注销。将评残结果进行公示后上报，对需要入户评残的重度肢体、精神、智力残疾人进行统计，配合开展入户评残。 4. 帮助残疾人申请辅具补贴等。指导申请人填报基本信息并进行核实，信息汇总后上报，审核通过的告知申请人领取残疾人辅助器具。 5.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统计机动轮椅车使用情况，协助核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型号。 6. 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7. 筛选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五个一”及体育文化活动。 8. 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9. 做好应届残疾大学生新生救助。 10. 做好残疾人就业基地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8	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	翁牛特旗残疾人联合会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翁牛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翁牛特旗民政局 翁牛特旗公安局 翁牛特旗交通运输局 翁牛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翁牛特旗教育局	翁牛特旗残疾人联合会：提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参与政府或相关建设部门组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和设计，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监督。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日常管理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无障碍设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谋划申报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项目。 翁牛特旗工信和科技局：参与政府或相关建设部门组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和设计，负责信息无障碍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以及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等职责范围内工作。 翁牛特旗民政局：结合养老服务需求，参与政府或相关建设部门组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和设计。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职责范围内工作。 翁牛特旗公安局：依法打击施工过程中各类违法犯罪情况。 翁牛特旗交通运输局：负责所管辖道路和服务区（站）点、交通运输设施等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为参加机动车驾驶资格考试和体检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翁牛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各类景区、酒店、宾馆、体育场馆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通过提供盲文图书、有声读物、阅听设备、大字读物、信息检索设备等方式，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的无障碍阅读需求，并按照规定设置无障碍阅览室或者专门区域。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工作。 翁牛特旗教育局：负责学校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工作。 履职保障：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1. 督促辖区内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2. 协助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计划。 3. 开展无障碍环境理念的宣传教育，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
9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翁牛特旗残疾人联合会 翁牛特旗民政局	翁牛特旗残疾人联合会：对苏木乡镇提交的初审合格材料中残疾人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和重度残疾条件进行审核认定，对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将初审材料退回苏木乡镇，在审核合格的5个工作日内将签署审核意见的初审材料转送旗民政局进行审定。 翁牛特旗民政局：1. 审定。对旗残联提供审核合格材料中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及政策衔接进行审定。对审定不符合规定的将审核材料退回旗残联，由旗残联退回苏木乡镇，由苏木乡镇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未通过的原因。审定合格的每月25日前由民政部门 and 残联确认签字盖章后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清册报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首次为新审核通过的残疾人发放相应补贴时，应将此前审核中未发放的部分一次性补发到位。 2. 资金发放。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清册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认。 履职保障：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明确办理流程 and 审核标准。	1. 受理和初审。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书面申请或委托申请，苏木政府接到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的，当面或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补齐所有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进行初审。对初审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初审合格的3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进行新增录入，10个工作日内将完成录入的初审材料报送旗残联进行审核。 2. 公开公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通过苏木、嘎查政务公开栏、嘎查政务公开系统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定期复核。苏木、嘎查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每月定期进行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10	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翁牛特旗民政局	1.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旗民政局在收到苏木乡镇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苏木乡镇及时告知申请人。 2.旗民政局将在享社会救助对象通过门户网站蒙速办APP、社会救助微服务平台等进行长期公示。 3.按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核实，审核确认，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确定低保类别。 4.资金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资金。 5.渐退帮扶。定期组织苏木乡镇对在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符合渐退条件的家庭要及时启动渐退程序并发放渐退告知书。 履职保障：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低保业务办理水平。	1.受理核实。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最低生活保障书面申请或委托申请，苏木政府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所需提供的资料并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及核算。苏木政府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或者提请旗民政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3.苏木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评议。无争议的可不进行民主评议，有争议的在苏木政府监督下在村委会进行民主评议。 5.动态管理。低保对象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变化情况、苏木政府定期核实。 6.做好相关档案管理。
11	特困人员救助	翁牛特旗民政局	1.收到苏木乡镇上报材料后，按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核实，提出确认意见。 2.建立救助供养档案，通过苏木乡镇政府在嘎查村公布。 3.对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4.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由苏木乡镇调查核实并报旗民政局核准，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5.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通过苏木乡镇在嘎查村公布。 履职保障：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明确办理流程 and 审核标准。	1.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特困人员救助书面申请或委托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证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苏木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调查核实过程中，苏木政府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证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2.苏木政府将初审意见在村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苏木政府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旗民政局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苏木政府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12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翁牛特旗民政局	1.研究确定各苏木乡镇临时救助资金额度。 2.对苏木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批准。 3.做好救助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明确办理流程 and 审核标准。	1.受理申请人提交的临时救助书面申请或委托申请，苏木政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明显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苏木政府在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逐一调查核实。 3.村民委员会对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评议，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苏木政府将相关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上报旗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13	开展双拥工作	翁牛特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制定双拥工作规划与政策，推动双拥法贯彻落实。 2.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3.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表彰奖励双拥先进典型。 4. 开展国防教育与双拥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5. 加强军地沟通联络，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协调处理军地矛盾纠纷，维护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苏木乡镇双拥工作业务能力。	1. 统计辖区军人军属信息，了解需求困难。 2. 定期走访军人家庭，送关怀温暖并记录情况。 3. 组织志愿者为军人家庭提供帮助，协助解决生活难题。 4. 宣传双拥知识，鼓励群众参与，营造拥军氛围。
14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补贴发放	翁牛特旗民政局	1. 审核苏木乡镇上报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补贴发放汇总表和增减员变动表。 2. 核实需发放资金数量。 3. 审核苏木乡镇上报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补贴资金发放清册，做好资金发放。 4.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 受理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补贴的认定评估发放，按月建立发放台账。 2. 负责补贴的动态管理，做好年度审核，对死亡人员及时上报注销。 3. 积极宣传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提高知晓率。 4. 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摸排工作，做好走访评估，汇总改造申请后上报。
15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翁牛特旗民政局	1. 对苏木乡镇报送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为受助人员提供食宿、医疗、心理疏导等服务。 2. 通过联系其家人或户籍所在地相关部门协助返乡。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及时上报旗民政局。 2. 接收对接回来的流浪乞讨人员，并在旗民政局指导下妥善进行救助和安置。
16	对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的追缴	翁牛特旗民政局	1.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苏木乡镇进行核实。 2. 指导并督促苏木乡镇做好违规领取民生资金追缴工作。 3. 对苏木乡镇沟通后仍不退费的人员，协调司法等部门配合开展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 对旗民政局下发的人员信息进行核实。 2. 组织各嘎查对人员进行查找。 3. 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方式，沟通退费。 4. 将沟通后仍不退费的人员信息汇总后上报。
17	对违规领取社保待遇的追缴	翁牛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苏木乡镇进行核实。 2. 指导并督促苏木乡镇做好多领保险待遇资金追缴工作。 3. 对苏木乡镇沟通后仍不退费的人员，协调司法等部门配合开展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 对上级下发的人员信息进行核实。 2. 组织各嘎查对人员进行查找。 3. 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方式，沟通退费。 4. 将沟通后仍不退费的人员信息汇总后上报。
18	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翁牛特旗医疗保障局	1. 组织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行为和费用进行监督。 2. 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 2. 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加强政策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抵制欺诈骗保的良好氛围。 2. 及时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增强警示作用，传递“零容忍”态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19	加强广播电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翁牛特旗委宣传部 (翁牛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1. 利用数字技术优势，与网络公司协作优化传输链路，提升信号稳定性。收集苏木乡镇群众收视问题，及时反馈给网络公司处理。 2. 全方位宣传广播电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意义与成果，普及设备使用知识，营造全民支持建设的良好氛围。 3. 依据规划，负责广播电视网络的实地铺设、基站建设，拓展乡村网络覆盖。 4. 定期巡检苏木乡镇广播电视公共基础设施设备，及时维修故障。储备应急物资，快速应对突发状况，降低信号中断时长，确保服务稳定性。 5. 设立苏木乡镇服务网点，为用户提供业务办理、咨询解答一站式服务。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 2. 处理苏木乡镇在广播电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解决建设中的占地、用电等问题，积极争取苏木广播电视站项目落地建设。 2. 为各嘎查完善村村通、户户通、村村响、应急广播、有线电视和地面数字电视等基础设施。 3. 教育牧民保护广播电视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公共资源安全。 4. 督促各嘎查指派专人对广播电视等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20	协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	翁牛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保障政策，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规，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2. 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对工资支付情况开展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 3. 受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取证，责令欠薪单位限期支付，对拒不支付的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加强与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维护农民工合法劳动报酬权益。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法律素养，增强调解能力。	1. 安排调解员进行调解，帮助双方理清事实、分清责任，并引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2. 搜集欠薪证据，稳定农民工情绪，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欠薪问题，指定专人和劳动监察部门对接。 3. 对于争议较大的，积极引导双方到当地法庭，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4. 及时排查辖区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按月向劳动监察部门报送。
21	科技成果转化	翁牛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与规划，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促进企业、高校与科研机构对接交流。 2. 收集整理科技成果信息，建立成果库并向社会发布。 3. 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与政策优惠，组织专家评估项目可行性与进展情况。 4.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培训与宣传活动，提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意识与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在本地区落地转化，促进产业升级与经济发展。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规范开展技术合同登记、科技成果登记等工作，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 协助做好本辖区企业、合作社技术合同登记、科技成果登记、统计工作，以及科技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 征集本辖区科技政策、技术、项目需求，协助开展科技培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22	违建墓地、散埋乱葬墓地整治	翁牛特旗民政局 翁牛特旗公安局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 翁牛特旗农牧局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翁牛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翁牛特旗民政局：1. 制定整治方案，明确目标、步骤与标准。统筹各部门力量，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收集各苏木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持续推进整治工作。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规范殡葬服务市场价格，监督公墓运营，提升殡葬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合理丧葬需求。3. 普及殡葬法规政策，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 翁牛特旗公安局：配合旗民政局核实墓主信息，提供户籍资料，协助确认无主墓身份，为后续妥善处理提供依据。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1. 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2.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安排殡葬用地。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1. 对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防止污染土壤、水体及大气。2. 监管丧葬活动废弃物处理，守护生态环境。 翁牛特旗农牧局：1.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耕地，保障农业生产用地安全。2. 关注墓地与养殖场距离，避免墓地建设及祭扫活动污染养殖环境。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翁牛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1. 清查旅游景区周边违建墓地，维护景区文化风貌与旅游形象。2. 保护文物古迹周边环境，杜绝违规丧葬行为破坏历史文化遗产。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1. 监督墓地卫生管理，督促落实消毒、防疫措施，防范传染病传播。2. 宣传文明祭扫与卫生防疫知识融合内容，提升群众健康素养。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殡葬用品市场主体，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23	库区移民项目审核及资金发放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审核苏木乡镇上报的库区移民项目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 2. 组织实施库区移民项目，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监管。 3. 做好库区移民直补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直补资金发放到位。	1. 严格按照自治区库区移民“十四五”规划编制细则要求，结合苏木实际情况，上报符合文件要求的投资项目。 2. 确定报送项目的建设年限、建设规模、总投资、项目名称等信息。 3. 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项目申报相关附件上报。 4. 以“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对享受库区移民直补资金的人员进行逐人核实。 5. 将核实后的库区移民统计表经主要领导签字后上报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如果存在移民户隐瞒身份变化继续冒领移民补助的情况，由苏木政府负责追回冒领资金。
四、平安法治（2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24	开展“基层吹哨、部门报到”工作	翁牛特旗委政法委员会	1. 受理“吹哨”事项后，结合清单职责划分，立即派发至相关旗直部门。 2. 旗直部门限时签收“吹哨”事项，并按照规定时间、要求等派遣相关人员到苏木乡镇“报到”处理。 3. “吹哨”事项办结后，“报到”部门按要求向旗市域社会治理中心报送办理结果，并由旗市域社会治理中心向“吹哨”单位反馈。 4. 实行“一事一评价”、“吹哨”单位及时对事项处置结果作出评价。 5. 对于旗级层面无法解决的事项，由旗直部门报请上级对口部门协调解决。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明确“吹哨”事项标准，提高工作效率。	1. 苏木明确相关内设机构、嘎查明确专人统一收集事项。 2. 嘎查“吹哨”事项以及苏木收集的事项，由苏木确定事项类别，分析研判是否属于“吹哨报到”清单范围。 3. 对符合要求的“吹哨”事项，由苏木上报至旗市域社会治理中心。遇有紧急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向旗直部门“吹哨”，确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解决突发问题。
25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	翁牛特旗委政法委员会 翁牛特旗公安局	中共翁牛特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 抓好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2. 收集办理上级部门转办和苏木乡镇提供的黑恶势力线索。 3. 组织联合公安等相关部门铲除黑恶势力。 翁牛特旗公安局： 1. 依法打击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体。 2. 准确把握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充分利用大数据等高科技手段缉捕黑恶犯罪目标逃犯。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提高其业务水平。	1. 及时移送有组织犯罪线索。 2. 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家族宗族势力影响严重等问题，推进农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3.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报道。
26	做好公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翁牛特旗公安局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牛特旗公安局： 1. 制定公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依据辖区治安形势与警务需求确定建设项目，如派出所、警务室的选址布局等。 2. 组织项目设计与招标投标工作，监督施工质量与进度，确保建设符合警务功能标准与安全规范。 3. 验收建成设施并投入使用，调配警力资源，合理安排装备配置，保障基础设施有效运行，提升公安执法与服务效能，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翁牛特旗财政局： 1. 依据公安部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审核项目预算，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资金挪用与浪费，对建设项目进行财政评审，控制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配合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保障公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为公安事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履职保障：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在公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中遇到困难和问题。	1. 协助旗公安局确定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用地，积极协调解决土地征用、流转等问题，确保项目有合适的建设地点。 2. 为旗公安局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力支持，协助做好建设场地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场地平整）工作，为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3. 向旗公安局提供苏木的人口分布、治安状况等信息，以便旗公安局合理规划公共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功能。 4. 在建设期间，协助维护施工现场的安全秩序，防止出现盗窃、破坏等情况。 5. 向辖区内群众宣传公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
27	推进“雪亮工程”项目建设	翁牛特旗公安局	1. 建设覆盖辖区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对社会治安状况实时录像和过程重现，图像调取和处理。 2. 将视频监控与巡逻防控、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以聚居点为监控中心、重点道路卡口为网络，及时发现、制止和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增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 3. 科学布点，加快进度，最大限度地提高监控覆盖面，切实减少盲区死角。 履职保障： 及时更换维修设备。	1. 做好“雪亮工程”项目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 2. 提供苏木的人口分布、治安状况等信息，协助规划摄像头位置，实现对公共场所和治安防控区域全天候监控。 3. 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 4. 争取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在村、自然村重点部位和交通路口等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28	推进“一村一辅警”建设	翁牛特旗公安局	1. 坚持人员本地化原则，加快配齐农村辅警队伍。 2. 切实发挥好驻村辅警优势，提升治安巡逻频率，提高见警率、管理率。 履职保障： 提升治安巡逻频率，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协助开展警治联勤、联户联防、联村联防、邻里守望等多种形式的“平安守护”行动。 2. 掌握村内的治安动态，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辅警。 3.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针对警力不足的村，做好警务助理配备工作。
29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翁牛特旗公安局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牛特旗教育局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翁牛特旗司法局 翁牛特旗民政局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翁牛特旗公安局： 1.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做好实施居住证制度的各项保障工作。 2. 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和相关公共服务及便利的保障等工作。 3. 开展执法行动，保障流动人口聚居区域的安全秩序，依法处理涉及流动人口的各类治安案件与突发事件，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翁牛特旗财政局： 负责将实施户籍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翁牛特旗教育局： 负责将居住证持有人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子女享有与常住户口居民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等工作。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房屋租赁信息，逐步将符合《赤峰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赤政发〔2015〕25号）规定的人口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供应范围等工作。 翁牛特旗司法局： 负责做好推进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进社区等工作。 翁牛特旗民政局： 1. 关注流动人口中的困难群体，开展救助工作，提供临时食宿、医疗救助、返乡资助等服务。 2. 对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困难家庭，协助其申请低保、特困救助等社会福利保障，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 3.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对流动人口的关爱与帮扶活动，提升服务的覆盖面与质量。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普及卫生保健知识，提高流动人口健康意识。 2. 组织开展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工作，对流动人口聚居地进行卫生监督检查，保障居住环境健康安全。 3. 提供妇幼保健服务，保障流动妇女儿童的健康权益，促进流动人口整体健康水平提升。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协助开展常住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2. 组织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 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30	开展禁毒排查和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翁牛特旗公安局	1. 制定禁种铲毒行动方案与侦查策略，收集涉毒线索，开展侦查打击行动，严惩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行为。 2. 对涉毒违法犯罪活动进行立案侦查，抓捕嫌疑人，捣毁制贩毒窝点。 3. 开展禁毒专业培训，提升警队禁毒执法能力。 4. 协同相关部门与苏木乡镇开展禁毒预防教育宣传，增强公众禁毒意识，营造全民禁毒氛围，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与公共安全。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 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禁种宣传活动，切实增强辖区内民众法制观念，努力提高民众禁种意识，严把禁种第一关，引导民众从思想上拒绝毒品、远离种植。 2. 抓住毒品原植物种植和开花两个关键时期，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对各类种植大棚、有可能种植的房屋等地方进行排查，严防这些地方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3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外就医人员管理	翁牛特旗公安局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翁牛特旗公安局：1. 负责对吸毒人员进行查处和管控。 2. 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社区戒毒（康复），开具相关法律文书并送达本人及其家属。 3. 定期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尿液检测、毛发检测等，检查其是否复吸。 4. 对违反社区戒毒（康复）规定的人员依法采取强制隔离戒毒等措施。 5. 协助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对毒品危害的认识，维护社区治安秩序稳定。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1. 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专业指导。 2. 组织医护人员开展生理脱毒治疗、康复治疗以及心理健康辅导。 3. 建立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健康档案，记录其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的变化。 4. 开展禁毒知识培训，提升社区工作人员识别和处理吸毒相关健康问题的能力，保障戒毒（康复）人员的健康权益。 履职保障：1.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协助开展吸毒人员排查发现工作。 2. 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 3. 对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4.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32	打击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牛特旗公安局	翁牛特旗财政局：1. 组织开展多样化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风险意识。 2. 构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收集分析金融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工作，及时预警风险。 3. 协调引导金融机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4. 督导本地金融机构规范经营，防止其卷入非法金融活动，保障旗域金融生态健康。 翁牛特旗公安局：1. 负责侦查非法集资、传销与电信诈骗犯罪案件，收集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追讨涉案资金。 2. 建立与金融机构、通信运营商等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利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异常资金流动与通信行为，预警潜在犯罪风险。 3. 配合旗财政局开展宣传活动，向公众传授防骗技巧与识别方法，增强群众防范意识与能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履职保障：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 通过群众举报、基层组织反映等渠道，收到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的线索，及时进行核实。 2. 将排查和收集到的线索及时上报旗公安局和相关部门，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提供信息支持。 3. 围绕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做好属地群众诉求的收集和不稳定因素的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33	社区矫正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翁牛特旗司法局 翁牛特旗公安局	翁牛特旗司法局： 1. 负责制定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 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登记和信息管理，开展法治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助解决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4. 负责社区矫正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登记、风险评估，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 5. 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矫正措施。 6. 监督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矫正规定，定期考核其矫正表现，对违反规定的给予相应处罚。 7. 协调各方资源，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翁牛特旗公安局： 1. 负责核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信息，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 2. 对有重新犯罪倾向或涉嫌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及时开展侦查工作。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稳定工作。 3. 协助旗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4.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交接工作，对脱管、漏管、失联矫正对象进行查找，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逃跑的矫正对象进行追捕。 5. 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矫正对象进行收监执行。 6. 协同旗司法局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对矫正对象涉嫌重新犯罪的案件及时进行侦查，维护社区矫正工作秩序和社会安全稳定。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 协助旗司法局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人员进行调查评估，提供相关信息和意见。 2. 协助司法所落实各项监管措施，预防脱管、重新违法犯罪。 3. 协助司法所开展教育帮扶工作，确保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4. 组织落实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工作措施，协调成员单位履职，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 5. 通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加大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 6. 保障本级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
34	火灾扑救、救援、火灾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翁牛特旗公安局 翁牛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承担旗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翁牛特旗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旗林草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翁牛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火灾扑救工作。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开展应急救援、火灾预防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提供灭火物资，及时更新装备。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火灾宣传、隐患排查、值班值守等工作。 2. 一旦发现火情，立即拨打12119报警电话，并详细报告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3. 在消防队到达之前，如果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初期扑救。扑救时要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注意个人安全防护，坚决不允许无关人员和非专业人员救火。 4. 在消防车可能驶来的方向派人守候接车，开道引路，确保消防车能够迅速到达火灾现场。 5. 消防人员到场后，要及时向他们介绍火场情况，包括具体燃烧部位、火势蔓延情况、有无人员被困、有无爆炸或毒害物品等。 6.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防止火势蔓延。协助消防人员疏散被困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7. 协调进行灾后调查，维护火场秩序以便调查取证。 8. 参加旗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组织的培训、演练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35	“九小”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翁牛特旗公安局 翁牛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翁牛特旗教育局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依规履行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对“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进行督导协调，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要依法查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九小场所”，从源头上加强安全管控。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配合相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2.配合相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3.配合相关部门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翁牛特旗公安局： 指导公安派出所配合应急、消防、基层执法队、社区网格员等力量，对辖区“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坚决避免漏管、失管情况和监管盲点、空白点。 翁牛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1.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3.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翁牛特旗教育局：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督促辖区内“九小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3.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上级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4.仍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配合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处置。 5.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3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	翁牛特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协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苏木乡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 3.按照程序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人员疏散、物资调配和群众情绪安抚等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2.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设立警戒区，疏散周边群众，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同时做好舆情防控。 3.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协调进行事故调查。 5.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7	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含谷物磨制）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翁牛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为企业的安全生产提供政策指导和依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难题。 2.将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产业布局、项目审批等方面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因素，引导企业合理布局、规范发展。 3.加强对粮食流通、加工企业的日常监管，定期对企业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 4.与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作，共同开展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1.承担全旗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协调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含谷物磨制）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或相关部门申请，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依法依规参与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含谷物磨制）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 翁牛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大队对企业进行消防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水源是否充足、消防器材是否配备齐全、消防档案是否建立健全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消除。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1.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向企业和员工宣传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增强企业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收集企业的基本信息，建立企业信息台账，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生产规模、主要业务、从业人员数量等，以便后续管理和监督。 4.对粮食流通、加工企业的生产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仓储设施的安全性（如仓库的结构是否牢固、通风是否良好、消防设施是否齐全等）、加工设备的运行状况（如设备是否常态化维护保养、有无故障隐患等）、作业环境的安全性（如是否存在粉尘积聚、电气线路是否规范等）。 5.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 6.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上级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7.仍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配合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处置。 8.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38	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学校周边安全监督检查	翁牛特旗教育局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翁牛特旗公安局 翁牛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翁牛特旗教育局：1. 指导中小学、幼儿园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明确学校各环节、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把安全教育管理的目标 and 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名教职工、每一个工作环节。 2. 对苏木乡镇上报的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安全隐患进行复查，下达整改通知书，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做好食物中毒、流行病学调查。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1. 指导督促旗教育局进行学校安全生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学校安全生产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事故。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翁牛特旗公安局：1. 校车驾驶员资格审查，严把校车驾驶员准入关。校车驾驶员要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校车。与此同时，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定期对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进行审核，确保驾驶员身心健康、驾驶经验丰富，无不良记录。 2. 校车准入资质审查，严把校车准入关。校车要依法向旗教育局申请校车许可，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校车标牌后，方准投入运营。投入运营的校车要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3. 校车运营企业监管，校车运营企业要做好校车检修、维护、保养，确保车辆状态良好。严禁使用无营运资质、强制报废、拼装、改装等隐患车辆运送学生。 4. 交通安全教育管理，每年寒暑假开学之际，旗公安局交管大队都要深入到校车运营企业和学校，开展有针对性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对校车驾驶员、校车运营企业管理人员进行面对面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向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详细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5.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在寒暑假开学之际，旗公安局将会同旗教育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对校车运营企业、校车技术状态、校车运营路线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并建立相关管理台账。一经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立即向相关的校车运营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坚决予以停运。如遇大雾、大雨大雪、沙尘、冰雹等危害行车安全的恶劣天气，及时要求校车运营企业停止运营。 6. 规范使用校车标志标牌，校车运营企业要严格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使用校车标牌，严格做到“一车一牌”，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不得挪用于其他车辆。校车未运载学生上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翁牛特旗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对学校周边和内部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火灾隐患。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易燃易爆物品等，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整改。 履职保障：1.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协助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制定校园周边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旗相关部门，开展救援。 3. 协助做好学校周边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4. 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上级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 5. 仍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配合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处置。 6.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39	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翁牛特旗教育局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翁牛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 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3. 组织排查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苏木乡镇排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 对苏木乡镇上报的存在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的燃气经营企业督促仍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教育局：指导学校加强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定期对燃气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1. 负责燃气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承担全旗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相关部门对基层卫生院使用燃气的单位做好风险隐患整改工作。 翁牛特旗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大队负责推进企业生产、充装、经营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推进餐饮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餐饮单位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 履职保障：1.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督促企业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 2. 对辖区内燃气供应站、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 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 4. 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协助上级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 5. 仍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协助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处置。 6.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40	制止并上报无采矿许可证开采行为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1. 接收来自苏木乡镇政府、群众举报、其他部门通报等渠道的非法采矿线索，组织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核实。 2. 经核实确认存在非法采矿行为，依法进行立案，开展全面的调查取证工作。 3. 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非法采矿者进行查处。 4. 对已处理的非法采矿案件进行后续监督检查，确保非法采矿行为得到彻底制止，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履职保障：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辖区企业开展检查，发现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的行为及时制止。 2. 将检查发现的非法采矿情况上报。 3. 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4. 对曾经发生过非法采矿的区域建立监管台账，进行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41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翁牛特旗农牧局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翁牛特旗民政局 翁牛特旗水利局 翁牛特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翁牛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收到苏木乡镇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核。 3.确定为安全隐患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4.对拒不整改的，联合苏木乡镇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5.由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况进行处置。 旗直部门职责分工： 翁牛特旗农牧局：负责种植养殖企业、家庭农牧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沼气生产运行安全监管。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冶金、轻工、商贸企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地质勘探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尾矿库（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翁牛特旗民政局：负责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安全监督管理。 翁牛特旗水利局：负责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翁牛特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旧货流通和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建筑安装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商砼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翁牛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电子游戏场所、艺术品经营场所、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大型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流动活动及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3.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 4.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协助上级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 6.仍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7.协助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处置。
42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和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翁牛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1.依据法规政策，制定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苏木乡镇开展工作。 2.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翁牛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8.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	1.负责突发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应急处置，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 3.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4.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开展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 履职保障：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人员疏散、物资调配和群众情绪安抚等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2.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设立警戒区，疏散周边群众，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同时做好舆情防控。 3.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44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监督管理与应急处置	翁牛特旗农牧局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2. 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 3.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4. 对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食用农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批发零售市场环境进行质量安全监管。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与旗农牧局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2. 负责食用农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法》。 2.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同责，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日常检查和技术指导，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兽药管理条例》。 4. 积极协助自治区、赤峰市以及交叉互检盟市的畜产品监督抽样工作，协调苏木屠宰经营主体配合上级完成样品采集任务。 5. 协助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监督管理、宣传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45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	翁牛特旗气象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调查和评估，人工影响天气和雷电防护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等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探测设施建设。 3.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旗级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各苏木乡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气象助理员（预警员）进行培训，确保气象灾害预警预报及时传递。	1. 做好适时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等气象信息告知工作。 2. 确定气象助理员（预警员）并做好信息统计，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信息传递、应急联络、应急处置、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工作。 3.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应急预案。 4. 气象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同各村民委员会，按照旗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5. 协助开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划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苏木嘎查规划。
46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做好隐患排查、灾情上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翁牛特旗水利局 翁牛特旗气象局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翁牛特旗交通运输局 翁牛特旗农牧局 翁牛特旗民政局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1. 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洪水、干旱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2. 组织实施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3. 负责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4.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 收集、汇总、上报洪涝、干旱灾情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农作物受灾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统筹、监督、指导苏木乡镇救灾资金、物资的发放。 6.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进行险情处置，指导苏木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转移受灾群众并提供餐饮住宿和心理疏导服务工作。 翁牛特旗水利局： 1.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承担水情、旱情、山洪灾害防御和水利工程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形势研判。 3. 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4.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5. 承担山洪灾害防御和水利工程防守工作。 翁牛特旗气象局： 1. 加强气象监测，及时发布暴雨、高温、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和预警信息。 2. 开展气候分析和气候影响评估，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长期的气象资料。通过分析历史气象数据和气候变化趋势，帮助制定防汛抗旱的长期规划和策略。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 2. 保障抢险救灾通道、临时安置场所等用地需求。同时，对因灾受损的土地等资源进行评估和修复规划。 翁牛特旗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保障防汛抗旱物资运输和抢险救援人员的交通道路畅通。 2. 组织调配交通运输工具，用于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和人员的转移疏散。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指导农牧业防汛抗旱和救灾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农牧业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 2. 负责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这些设施在防汛抗旱中能够正常运行，发挥灌溉和排水功能。 翁牛特旗民政局： 对因洪涝或干旱灾害导致群众基本生活出现困难时，及时进行救助。 履职保障： 1. 为苏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提供自然灾害专业技术培训，及时调配应急物资和运输车辆，用于物资运输和群众转移。 2.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及时统计辖区内的受灾情况，报上级有关部门。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47	黑土地保护等级评价、耕地质量监测及墒情监测	翁牛特旗农牧局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翁牛特旗水利局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牛特旗农牧局：1.会同旗自然资源局划定黑土地保护区位置、范围，并向社会予以公告。 2.组织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推广保护性耕作和科学施肥。 3.开展土壤墒情监测工作，掌握土壤墒情的变化情况，指导农民科学种植。每次土壤墒情监测完成后及时发布土壤墒情简报，根据土壤墒情指导农户生产。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1.会同旗农牧局划定黑土地保护区位置、范围，提供相关数据。 2.建设用地审批过程需查询是否占用黑土地，若占用黑土地需组织用地单位编制黑土地剥离再利用方案并指导实施。 翁牛特旗水利局：加强坡耕地、侵蚀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 翁牛特旗财政局：收到旗农牧局报送的清册后，旗财政局农牧股审核后提交至国库股，由国库股将清册在一卡通系统提交至上级。 履职保障：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2.实地踏查，提供辖区内黑土地有关资料。 3.在黑土地保护项目实施前，根据工作需要，提前核实黑土地所在范围，提供地块，做好群众工作。 4.协助开展辖区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耕地质量监测及墒情监测工作。
48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	翁牛特旗农牧局 翁牛特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 翁牛特旗水利局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牛特旗农牧局：1.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储备、项目申报、地块确认、勘察设计。 3.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进行支付审查材料审核，做到应拨尽拨。 4.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建设质量。 5.做好分阶段上图入库工作。 6.项目建成验收后，旗农牧局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嘎查村，并由苏木乡镇进行监管。 7.对苏木乡镇上报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翁牛特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配合旗农牧局规范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翁牛特旗水利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的取水许可手续受理。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配合旗农牧局提供耕地及基本农田数据。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林地和草地的用地审核及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带建设技术的指导工作。 翁牛特旗财政局：按程序做好资金拨付工作。旗财政局收到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指标文件后，及时下达给预算单位，项目完成后，将报账手续送至业务股室审核后，预算单位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项目储备，预算调整调剂（股室审核、预算审核、指标复核）形成可执行指标，业务股室出具局领导签批的拨款单送至国库股，由国库终审并将用款计划批复下达至预算单位。预算单位依据下达的用款计划进行资金拨付，预算单位提交的国库集中支付申请由财政国库部门审核后，预算单位进行签章，再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送至代理银行，最终完成资金支付。 履职保障：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组织旗级专业人员深入苏木乡镇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进行现场指导。	1.征求牧民意愿，确定符合政策实施条件的耕地位置范围面积。 2.将符合政策实施条件的耕地信息汇总后上报。 3.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协调牧民配合，并做好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 4.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协助旗农牧局做好高标准农田产权移交。 6.指导各嘎查指派专人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后续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49	储备粮安全管理及粮食流通与收购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引导形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风尚。 2. 加强对粮食收购、储存场所的安全监管。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 汇总分析苏木乡镇报送的粮食生产、流通、销售等信息，统筹指导全旗粮食收购工作。 履职保障： 对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进行深入解读，并准确传达给苏木乡镇，帮助苏木乡镇工作人员明晰政策要求。	1. 向辖区内牧民宣传储备粮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增强牧民的粮食安全意识。宣传粮食收购政策和市场信息，引导农民适时出售粮食，确保粮食质量。 2. 收集辖区内粮食生产、流通、销售等信息，及时上报，为上级决策提供参考。 3. 协助解决粮食收购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维护收购秩序。 4. 做好承储企业的支持工作。协助解决企业在储备粮安全管理、粮食收购过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
50	落实“粮改饲”项目	翁牛特旗农牧局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成立技术服务队，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 2. 对项目实施和苏木乡镇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抽查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向旗财政局提交拨款申请。 翁牛特旗财政局： 1. 接收旗农牧局上报的补贴清册。 2.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技术服务队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强业务指导。 2. 处理苏木乡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做好“粮改饲”政策宣传推广工作。 2. 组织进行调查摸底，确定收储对象，实地测量核实青贮数量和品种，严格甄别不在补贴范围内的情形。 3. 将辖区内拟纳入的补贴对象、收储规模以嘎查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4. 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相关材料。 5.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严格把关，组织实施核查验收工作，坚决杜绝享受“双重补贴”的情况发生。 6. 加强“粮改饲”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档案。
5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 对苏木乡镇病虫害防治工作予以技术指导。 3.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及时下发《植物病虫害情报》到各苏木乡镇。 4. 发生农作物病虫害后，及时组织专业团队到场处置。 履职保障： 培训苏木乡镇工作人员，提升其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对苏木乡镇病虫害防治提供技术指导。发生农作物病虫害后，及时组织专业团队到场处置。	1. 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做好辖区内灭鼠灭蚤工作的组织培训、毒饵投放和自查工作。 3. 做好苏木政府所在地的环境卫生整治、卫生死角清理，并开展家庭灭鼠灭蚤工作。 4. 深入田间地头，对农田进行巡查。收集农作物健康信息，如农作物的生长异常、病虫害表象等，及时汇总上报。 5. 协助下发《植物病虫害情报》，确保辖区内农民全部知晓。
52	农业防灾减灾、灾情救助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统筹协调农业防灾减灾全面工作，指导苏木乡镇采取救灾措施。 2. 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使用和监督。 履职保障： 1. 统筹协调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草饲料等救灾物资的调拨。 2. 加强对苏木乡镇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灾情调度，协助采取救灾措施。 2. 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申请、公示、发放。 3. 做好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草饲料等救灾物资的发放。 4. 指导辖区内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53	农业保险的购买与理赔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配合保险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增强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参保率。 2.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采取广播、宣传栏、宣传手册、“阿什罕苏木”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保障范围、理赔标准等关键信息，提高宣传的覆盖面和传播效率，让更多家庭了解农业保险。 2. 指导农牧民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投保农业保险。 3. 协助投保农牧民、承保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4. 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降低农户和保险公司的成本，改善农牧民买保险和出险后承保理赔的体验。 5. 通过现场核查和调取国土三调数据、土地确权数据历年投保数据等方式，对承保公司提供的本行政区域内种养殖面积（头数）、投保面积（头数）的准确性进行数据比对并严格把关。 6. 协助做好农业保险理赔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54	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应用	翁牛特旗农牧局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牛特旗农牧局： 1.下达全旗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确定补贴范围、对象、标准等，指导各苏木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2.加强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的宣传。 3.将苏木乡镇上报的补贴信息汇总。 4.将补贴信息报旗财政局发放补贴。 翁牛特旗财政局： 1.接收旗农牧局上报的补贴清册。 2.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	1.做好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的宣传引导、使用登记工作。 2.协同各嘎查开展实地核查。 3.将核查确定的基本信息公开公示，面向群众和社会监督。 4.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信息上报旗农牧局。 5.做好财政“一卡通”录入。
55	机械化播种质量提升	翁牛特旗农牧局	1.指导苏木乡镇开展政策宣传。 2.制定工作方案、调度工作进度、强化技术支撑。 3.汇总全旗强化机播质量摸底调查数据，以分析研究大田与试验示范田单产差距情况为切入点，进行分析研判，研讨会商影响机播作业质量的主客观因素，把影响机播质量的关键问题找准，针对性提出路径举措。 4.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对利于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高性能播种机械以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专用机具装备推进实行优机优补。 5.持续实施耕地深松和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农机作业手进行培训，增强业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播种质量。 2.组织专业团队和工作组深入一线，对机播作业进行业务指导。	1.做好机播质量摸底调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访谈、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有关专家和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手、粮油种植大户等意见，进一步摸清辖区内粮油作物机播质量和装备应用情况。 2.统计农机企业专家、推广鉴定专家、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农艺专家等各方面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填写耕整地机械摸底调查表、播种机作业机具摸底调查表，将数据汇总上报。 3.推动辖区内播种机械装备更新升级，引导复合种植农机具合法改装。 4.协助旗农牧局开展农机作业手技能培训。 5.下沉各嘎查开展技术指导。
56	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农牧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	翁牛特旗农牧局	1.负责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提供农机化信息素材，规划辖区内农机服务体系网络。 2.到苏木乡镇开展农牧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工作，加强对上道路拖拉机运输机组和“兼用型”拖拉机交强险投保证明的查验。 3.利用年度检验的有利时机，对“两无”（无牌无证）情况进行逐乡逐村排查，实施有效治理。 4.办理农机换证手续。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农机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协助做好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 2.深入秋收作业一线，组织开展农机作业专项检查，及时督促存在问题的农机作业户进行整改，强化农机作业安全生产。 3.督促各嘎查在秋收期间做好机耕道路维护工作。 4.为各嘎查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保障。 5.组织开展农机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6.配备苏木农机安全监理员、嘎查农机安全协管员。 7.为农机年检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规划下乡路线，提高工作效率。
57	做好辖区内村级动物防疫员、执业兽医队伍建设	翁牛特旗农牧局	1.对苏木乡镇动物防疫员和执业兽医队伍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做好苏木乡镇动物防疫员的管理。 3.发放防疫员工资。 履职保障： 1.对村级动物防疫员、执业兽医、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开展防疫员业务培训。 2.开展执业兽医业务培训工作。 3.推进辖区内兽医社会化服务改革。 4.做好执业兽医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58	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制定秸秆综合利用规划。 2. 与财政、环保、科技、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科研机构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3. 在本地区选择有代表性的区域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4. 建立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情况、技术应用情况、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利用张贴标语、悬挂条幅等形式，对秸秆资源化利用进行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 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及时建立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对样本户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典型案例等上报旗农牧局。 3. 协助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活动。 4. 协助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59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发放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 2. 对苏木乡镇上报的生态公益林补偿信息进行审核。 3.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与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 通过广播、微信群、“阿什罕苏木”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对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进行宣传。 2. 指导各嘎查规范填报信息，包括地块位置、补偿人姓名、金额等。 3. 统计各嘎查上报的生态公益林补偿信息并进行公示。 4. 将经公示无异议的生态公益林补偿信息上报。 5. 将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明细录入“一卡通”管理系统。
60	开展打假护农工作，监督经营主体销售的种子、农药、初级农产品、化肥、饲料、兽药、农机具质量	翁牛特旗农牧局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翁牛特旗公安局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违法行为，严肃惩治“忽悠团”“讲课会”等违法生产经营主体，加大例行检查力度，维护农资生产经营秩序。 2. 严厉打击无证生产、侵权生产种子未备案等违法行为，规范净化种子市场，为种业发展保驾护航。 3.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过期失效、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生产销售国家禁用农药，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不具备经营资质、销售台账不规范等违法行为。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严把市场准入关，建立健全化肥、农用地膜、滴灌带等农资经营监管台账。 2. 检验结果依法进行公示，对于在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农资依法严肃查处。 3. 严厉查处农资市场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哄抬价格等违法经营行为，对违法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经营者给予处罚。 翁牛特旗公安局： 协助旗市场监管局、农牧局等有关单位对假冒伪劣农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各单位做好日常巡查，保障执法工作顺利进行，对涉嫌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经济犯罪的及时立案侦查，依法打击违法经营者的暴利行为。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1. 组织、督促各嘎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农资经营户摸底排查工作，确保全部农资经营户做好进销货台账。 2. 协助查处销售农资违法经营行为。 3. 加强对以科技下乡、厂家直销、农资讲座等形式游商游贩销售农资行为的监督管理。 4. 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61	落实奶业振兴项目补贴政策	翁牛特旗农牧局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协调调度苏木乡镇奶牛养殖场（户）及性控冻精使用情况。 2. 接收补贴对象提出的补贴申请。 3. 进行项目验收和公示。 翁牛特旗财政局： 1. 配合旗农牧局进行项目验收和公示。 2. 严格按照要求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	1. 落实属地责任，对项目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督，协调处理与属地群众发生的矛盾纠纷。 2. 通过广播、微信群、“阿什罕苏木”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宣传推广奶业振兴相关补贴政策，确保辖区内符合补贴政策的农户应知尽知。 3. 统计苏木内奶牛养殖场（户）及性控冻精使用情况，指导养殖场（户）到旗农牧局申报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62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对辖区内的畜禽屠宰企业进行检查，及时核实处理苏木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 2. 对屠宰企业的畜禽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并追溯原因，督促企业整改。 履职保障： 对畜禽屠宰企业、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1. 开展集中培训，加强屠宰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落实，确保从业人员了解并遵守相关政策法规。 2. 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按要求配备肉品品质检验员，按规程实施肉品品质检验。 3. 协助开展畜禽屠宰企业的日常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63	村民不动产登记办证、买卖、变更和注销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1. 受理村民办理事项，指导村民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并到所在村委会、苏木乡镇政府进行初审盖章。 2. 初步审核村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代理人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经公证或现场签订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 3. 初步审核相关权属来源材料。 4. 组织人员进行权籍调查成果（包括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 5. 资料齐全后，在旗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发布公告，公示15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进行审批、登簿。不动产登记完成后，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需要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的，申请人（代理人）领证时需提交领证人身份证及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 为村民提供不动产登记办证、买卖、变更和注销所需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and 办理时限的咨询服务。 2. 协调解决村民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时出现的相关问题。 3. 对村民提出办理不动产登记办证、买卖、变更和注销事项进行初审，在村民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苏木政府公章。
64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组织实施工作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1. 参与制定具体的土地征收、征用实施方案。 2. 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制定补偿标准。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信息宣传工作，对拟征收土地及土地上房屋进行调查摸底。 2. 依照征收补偿方案，做好公开公示。 3. 按照相关评估规范和标准，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出具拟征收土地上房屋的评估报告。 4. 依据征收补偿方案和房屋评估报告，与被征收人进行一对一的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 5. 支付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6. 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已腾空的房屋进行拆除。
六、城乡建设（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65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翁牛特旗国家税务局翁牛特旗税务局 翁牛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设计、施工技术规程和验收标准，对农村牧区建筑工程进行项目监督。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落实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在农村牧区推广应用的产业政策规划。 翁牛特旗财政局：根据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规划和目标，负责相应专项资金的筹措和专项资金的拨付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和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农村牧区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保障。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严格审查企业的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确保企业符合环保要求；对农村牧区建设项目中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是否符合环保标准进行监督。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市场秩序；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 国家税务总局翁牛特旗税务局：贯彻落实国家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翁牛特旗工信和科技局：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设立科研项目，提供科研经费支持；组织开展技术交流活动，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新型墙体材料技术的进步。 履职保障：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	1. 协助做好政策普及，统计上报苏木内农民建房以及农村公共建筑建设的需求信息。 2. 协助上级对农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做好示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3. 落实上级关于新型墙体材料推广的相关补贴政策。
66	做好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规范辖区内建筑市场秩序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积极争取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落地。 2. 牵头开展拆迁工地建筑垃圾积存情况的排查。 3. 强化辖区内建筑垃圾常态化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苏木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核实，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1.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协助上级科学设置建筑垃圾储存场所，提供相关场地。 2. 及时排查拆迁工地建筑垃圾积存情况并建立台账。 3.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67	落实农房建设指导与监管，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排查申报、联合验收与改造过程的监督管理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的监督与指导。 2. 会同苏木乡镇对危房改造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村建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 开展辖区内危房改造对象排查及申报工作。 2. 强化危房改造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产权人整改。 3. 危房改造项目完工后，协同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验收。
68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排查整改机电井乱收费问题	翁牛特旗水利局 翁牛特旗财政局	翁牛特旗水利局： 1. 将水权分配到嘎查村。 2. 推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按水权分配指标发放取水许可。 3. 依据国家及地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结合本地水资源状况、农业生产水平、水利工程成本等要素，精准制定区域内农业水价格形成机制。 4. 抽查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精准度，是否存在私改、损坏计量装置现象。对苏木乡镇提供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对不合规行为进行查处。 翁牛特旗财政局： 配合旗水利局落实节水奖励政策。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 2. 筹措资金为苏木乡镇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	1. 将农业用水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用水户等用水主体，明确水权，落实具体水源。 2. 通过召开牧民代表大会的方式，科学合理制定具体的水价收费标准，并做好“四议两公开”工作。 3. 接到上级相关文件或工作通知后，组织召开全苏木农田灌溉机电井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会议，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4. 利用实地排查、踏查、入户走访、查验资料等形式，对照排查内容认真梳理，指导嘎查两委干部摸排机电井收费实际情况，全面开展排查整改工作，将排查发现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台账化管理。 5. 通过牧民座谈会、意见箱、线上问卷等收集牧民对机电井收费的诉求。 6. 组织各嘎查按照一村一价的形式形成供用水双方均认可的灌溉价格并进行公示，将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旗水利局备案。 7. 在规定时限前完成历史项目涉及机电井验收移交管护工作，并签订管护协议；对于存在私改、损坏计量装置或随意抬高收费价格的，督促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报旗水利局查处。 8. 完成机电井质量问题及设备缺失问题整改，形成整改台账。 9. 将整改工作报告以及整改材料报旗水利局。 10. 配合保护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确保机电井计量设施的精准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69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制定科学合理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计划和标准规范。负责组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查工作，确定工程投资预算并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2. 实施项目建设，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3. 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苏木乡镇管理。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规范填报业务用表。 2.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宣传动员工作，动员受益农户积极配合。 2. 对辖区内农田水利现状进行详细摸底调查，收集相关数据和农户需求信息并上报旗农牧局。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积极协调辖区内群众，并处理好阻挠施工现象、群众纠纷等问题。
70	道路交通监督管理	翁牛特旗交通运输局 翁牛特旗公安局	翁牛特旗交通运输局： 1. 指导道路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国省道管理及养护，县、乡、村道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公路工作。 2. 全面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统筹协调农村道路隐患排查和治理，收集并处理苏木乡镇上报的安全隐患线索，对违法行为开展全面整治。 4. 组织实施农村道路精细化管理项目，提升道路本质安全水平。 翁牛特旗公安局： 1.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2. 开展交通事故调查，研判事故暴露出的系统性突出问题和短板不足，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2. 督促各嘎查履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义务。 3. 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整改。 4. 实施农村道路精细化管理项目，确保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 5. 积极争取道路交通项目资金，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确保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
71	做好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	翁牛特旗交通运输局 翁牛特旗公安局	翁牛特旗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运输进行巡查，检查过往货运车辆是否超限超载。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合法装载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打击超限超载行为。 翁牛特旗公安局： 1. 联合交通运输、路政等部门对辖区内的货物源头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超限超载装载货物的行为。 2. 在重点货物源头单位设立驻点监管岗位，安排民警和交通执法人员对货物装载过程进行现场监管，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3. 与交通运输、路政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在主要道路设置检查点，对过往的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查处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拼装等违法行为。与交通运输、路政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4. 及时通报超限超载车辆的查处情况、源头单位的违法违规行等信息，实现对超限超载车辆的全方位监管。 履职保障： 为苏木乡镇印刷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危害宣传单。	1. 对辖区内的货运源头企业进行走访宣传，告知超限超载的危害和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72	国有土地违法违规建设查处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1. 接收并处理苏木乡镇上报的在国有土地上违规建设的违法线索。 2. 对在国有土地上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规范填报相关信息。	1. 对本辖区违法建设开展巡查。 2.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 3. 对制而不止的违法行为或重大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73	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按图斑所在地及时分发至相关苏木乡镇等责任单位进行核查。 2. 根据苏木乡镇提交图斑核查情况，将图斑是否违法违规进行定性。 3. 对于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提请上级部门对图斑进行销号。 4. 对于违法违规图斑在所属苏木乡镇配合下进行处置。 5. 督促图斑属地苏木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落实整改。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 按照图斑的数量，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	1. 接收旗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卫片图斑。 2. 对下发卫片图斑进行实地土地现状调查，并将土地现状影像资料及时反馈至旗自然资源局。 3. 对于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协助旗自然资源局做好相关佐证材料收集工作。 4. 对于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协助旗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理。
七、生态环保（13项）				
74	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检查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接收苏木乡镇上报的破坏草原的违法线索，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护草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 开展草原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护草员业务培训。 3. 指导护草员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草原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及时上报破坏草原的违法线索。
75	林木种子检查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对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法定条件进行审查。 2. 对市场上销售的林木种子标签进行检查。 3. 在市场巡查、质量抽检、群众举报等过程中发现林木种子违法线索，立案调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经营主体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按照相关要求对护草员、苏木乡镇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强化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1. 加强对辖区内农民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林木种子的采收工作，特别是做好对珍稀树种、草种种子的采集与保护。 3. 加强日常检查，协助开展查处无证经营、不合格种子以及制售假冒伪劣林草种子的行为。 4. 协助做好辖区内种质资源的保护以及推广良种选用工作。
76	森林资源保护、珍稀林木资源保护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2. 将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列入生态建设规划重点予以保护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引进、培植、发展和科学研究。 3. 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上报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护林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 通过广播、微信群、“阿什罕苏木”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大对森林资源保护、珍稀林木资源保护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力度。 2. 督促护林员开展巡护，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珍稀林木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制而不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在护林员巡护过程中，及时排查野外火源，将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4. 做好辖区内珍稀林木资源的统计工作，对珍稀林木资源进行台账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77	湿地保护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翁牛特旗水利局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湿地的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翁牛特旗水利局： 负责河流、河湖范围内湿地的保护和管理。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配合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 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 协助旗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湿地荒漠化普查。 3. 及时核查旗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湿地图斑。 4. 对各嘎查（居）湿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及时上报破坏湿地的违法线索。 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78	野生动物保护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提高民众的保护与自我防护意识。 2. 接受苏木乡镇的申请材料 and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调查登记表、调查笔录、初步处理意见等材料。 3. 作出补偿或不补偿决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情况的调查工作。 3. 接到补偿申请后，按程序安排调查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提出是否补偿的初步处理意见。 4. 将申请材料和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调查登记表、调查笔录、初步处理意见等材料提交上报。 5. 根据旗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的补偿决定，及时将补偿资金申请上报，确保申请人一次性、全额获得补偿金。
79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协调风电项目及沙漠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落地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结合乡镇实际，制定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明确风电、光伏项目布局与目标。 2. 积极争取上级对新能源产业的政策扶持与专项资金，降低项目成本。 3. 评估项目可行性与效益，指导项目单位完善方案，确保符合产业导向。 4. 定期了解项目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1. 对风电、光伏项目用地进行预审，确保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土地供应手续，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3. 提供项目区域的地形、地质等测绘资料，协助项目选址。 4. 监督项目用地情况，防止违规占地、改变土地用途。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 1. 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定期检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2. 指导项目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对能力。 3. 对项目工作人员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 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措施的技术服务工作，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3. 项目竣工后，参与验收工作，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把关。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依据相关法规，对风电、光伏项目涉及林地、草地进行严格审核，明确项目是否符合使用条件，核发相关许可。 2. 审查施工单位林转、草转等用地手续并备案，监督施工单位对林地、草地的使用情况，避免出现少批多占，批甲占乙，未批先建等现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履职保障：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在新能源建设项目建设中遇到困难和问题。	1. 协助做好项目征租地工作。 2. 审查施工单位林转、草转等用地手续并备案。 3. 协调项目周边水、电、路的使用。 4. 监督项目建设中的生态保护，确保绿色施工。 5. 项目建设中，监督施工单位对林草植被的保护情况，防止非法砍伐、破坏草地等行为，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6. 项目建成后，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开展林草植被恢复工作，确保生态功能逐步恢复与提升。 7. 及时处理项目建设中牧民与企业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80	做好打击毁林毁草工作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开展打击毁林毁草核查排查。 2. 对苏木乡镇的整改整治行为进行指导与监督，对旗直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整治。 3. 全面梳理政策制度中的实体缺陷、程序漏洞、执行短板，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堵塞漏洞，构建最严格的草原林地保护长效机制。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 对打击毁林毁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大力宣传。 2. 全面排查非法开垦林地草原行为，以“三调”数据为底板，对“三调”数据以外的耕地、人工草地进行整村推进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对上级下发的疑似毁林毁草图斑进行实地初核。 4. 协助开展毁林毁草行为集中整治。 5. 对植被恢复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开展植被恢复或植被成活率未达到相关标准的及时上报。
81	森林、草原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苏木乡镇。 2. 对苏木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根据苏木乡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4. 督促图斑属地苏木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苏木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 及时更新图斑核查装备，并根据图斑数量为苏木乡镇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	1. 对收到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将图斑的核实情况反馈至旗林草局。 3. 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植被恢复，并在完成整改后，对图斑地块进行植被验收，恢复不合格的图斑督促责任人进行整改。 4. 整理合法图斑说明、佐证材料及植被恢复验收报告并上报。
82	水土保持工作	翁牛特旗水利局	1. 完成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2. 旗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按照权限对苏木乡镇上报的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3. 扰动地块遥感图斑现场认定核查。 4. 配合上级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5.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 加强水土保持教育和宣传工作，督促村民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 2. 协助做好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 3. 组织、指导各嘎查及时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协助完成辖区内图斑认定核查。 5.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83	落实最严格的地下水保护与管理条例，做好辖区内的地下水保护与管理	翁牛特旗水利局 翁牛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翁牛特旗农牧局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翁牛特旗水利局： 1. 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牵头制定本地区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2. 建立健全地下水监测网络，对地下水的水位、水量、水质等进行实时监测。3. 对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审批。4. 根据地下水的开采状况和水位变化情况，组织划定本地区的地下水超采区，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超采综合治理方案。5. 定期组织开展本地区地下水取水工程核查，负责本地区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6. 依法查处违法开采地下水行为。 翁牛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1. 制定与地下水保护相关的工业和科技发展规划。2. 筛选出适合本地区工业企业的节水技术。3. 向工业企业推广先进的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技术。4. 对工业企业的用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鼓励工业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发展低耗水、无污染的产业。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地下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和保护需求，确保各类建设项目的布局与地下水资源保护相适应。2. 对涉及地下水的建设项目进行用地审批时，严格审查项目对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3. 监督矿业企业的开采活动，防止因矿产开采导致地下水含水层破坏、地下水污染等问题。 翁牛特旗农牧局： 推广农牧业节水技术和措施，加强对农牧业生产活动的监管。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规划，充分考虑地下水对植被生长和生态系统稳定的重要性。2. 合理规划植被种植区域和树种选择，确保植被的生长不会对地下水资源造成过度消耗。3. 加强对森林和草原植被的管理，维护植被的生态功能，促进地下水的涵养和补给。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城市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防止施工活动破坏地下水管网、监测设施等。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施工废水、废渣等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完成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2. 建立地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体系，明确苏木、嘎查、机电井管理人员三级责任人及工作责任。指导各嘎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机电井管理人员，划定地下水管护责任区，对所辖农业机电井实行网格化管理。 3. 指导各嘎查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集中堆存、掩埋的垃圾污染地下水。 4.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84	污染源普查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	1. 宣传污染源普查范围和标准。 2. 落实专业指导人员，组织和培养专业普查队伍。 3. 落实普查经费保障，指导做好污染监测措施和污染源排查工作。 4. 推动污染源普查所需设备设施的建设和完善。 5. 对苏木乡镇上报的环境污染问题线索核实，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按照地域范围，对每个嘎查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工业企业（包括小作坊）、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户、餐饮店铺、医院、学校、垃圾处理点等可能产生污染的单位 and 个体。 3. 对清查出的污染源进行初步登记，记录其名称、地址、类型、规模、联系人等基本信息。将清查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形成污染源清查名录初稿并上报。
85	各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翁牛特旗农牧局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翁牛特旗水利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 1. 制定环保督察方案，明确督察范围目标。 2. 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大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3. 严格规范验收销号整改工作。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等行为进行查处和整改。 2. 推进植树造林、草原恢复等生态修复工作。 3. 加强对森林、草原资源的监管，防止乱砍滥伐、过度放牧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加强对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的监管和治理。 2. 推进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1. 对非法占用土地、矿产资源等行为进行查处和整改。 2.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等工作。 3. 加强对自然资源的监管，防止过度开发和破坏。 翁牛特旗水利局： 1. 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防止水资源浪费。 2. 推进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作。 履职保障： 加强业务指导，及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处理环保督察举报。 2. 落实各级督察交办问题整改。 3. 完成销号台账的制作，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度。 4. 整理环保督察相关档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 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86	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等污染防治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翁牛特旗水利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1.制定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等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大气环境监测网络。 2.采取措施对苏木乡镇上报问题调查核实， 对相关单位和企业定期开展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翁牛特旗农牧局：1.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畜禽养殖等农业领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养殖规模、布局和污染防治要求，督促企业落实环保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2.指导畜禽养殖场建设和完善固废处理设施，对畜禽粪便等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的宣传培训。3.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土壤。4.制定本地区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养殖场，引导养殖户科学养殖，减少养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风险。5.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减少秸秆焚烧对大气的污染。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1.在土地利用规划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考虑水污染防治要求；监督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防止采矿废水污染水体。2.对自然资源领域进行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倾倒固废的行为；对土地开发利用项目进行监管，防止固废对土地资源造成污染和破坏；对排查发现的固废非法倾倒问题，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整改。 3.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地块，在土地出让、转让等环节，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责任。4.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加强对矿山开采活动的监管，防止矿山废水、废渣等对周边畜禽养殖场造成污染。5.加强对矿山的环境监管，要求矿山企业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减少矿山开采和加工过程中的粉尘排放；在土地整治项目中，采取防尘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指导督促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2.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体系完善，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对畜禽养殖环境的影响。3.要求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喷淋降尘设施，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封闭管理，减少施工扬尘；增加城市道路清扫和洒水频次，降低道路扬尘。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1.加强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发挥其水源涵养功能，减少水土流失对水体的影响；参与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提高湿地的水质净化能力。2.对林区内的固废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和管理，对受到固废污染的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进行生态修复和治理，恢复生态功能。3.加强对林地的保护和管理，防止森林火灾、病虫害等破坏林地土壤；对受污染的林地进行治理修复，恢复林地生态功能；加强对草原的保护和管理，防止过度放牧、非法开垦等破坏草原土壤；对受污染的草原进行治理修复，恢复草原生态功能。4.加强对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的环境承载力；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森林、草原造成破坏，减少水土流失和水污染风险；对利用林地进行畜禽养殖的行为进行监管。5.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减少森林火灾产生的烟尘对大气的污染。 翁牛特旗水利局：1.实施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保障合理用水，减少不合理用水对水环境的压力；加强对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管理和保护，维护水生态平衡；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防止工程建设对水体造成破坏；开展河道清淤等水生态修复工作。2.对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内的固废进行管理；对水利工程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管理；在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过程中，考虑固废对水资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固废污染水资源。3.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防止水污染对土壤造成影响；防止工程建设对土壤造成破坏；防止水土流失对土壤造成破坏；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土壤资源。4.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确保畜禽养殖场的用水安全；防止养殖场废水排入河流、湖泊等水体，造成水污染。5.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大气的污染；合理调配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间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履职保障：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做好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落实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按要求建设管理水源地。 3.做好污染防治隐患排查。 4.做好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5.协助做好生产农机编码登记和排放检测。 6.走访周边村民、企业，了解是否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线索。 7.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推进排查问题污染源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2项）				
87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翁牛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翁牛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1.组织专业人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进行调查，建立文物档案；根据调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建立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 2.对已认定的文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文物保护计划，对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设置保护标志，采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线信息，并根据相应级别逐级报批，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文物保护单位；在项目建设的土地预审阶段，在调阅历次全国文物普查资料的基础上，派员赴实地进行初步调查，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实际分布情况，提出文物保护意见，并指导建设单位尽量避让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保护区划范围。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指导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向省级、盟市级文物主管部门申请报批；组织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文物保护的认识和意识，鼓励公众参与文物保护工作。 3.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配合公安部门对破坏文物、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与其他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文物保护工作。 4.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和弘扬，组织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1.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征求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意见。 2.在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时，征求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意见。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依法没收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无偿移交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提供相关坐标数据，出具审核意见，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知性文物的，及时停工并上报。 履职保障：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通过广播、微信群、“阿什罕苏木”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宣传。 2.协助开展文物普查和民间艺人申报工作。 3.按要求负责做好属地文物保护工作。 4.充分发动各嘎查干部、群众搜集整理辖区内的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 5.协助做好非遗文化产物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6.建立健全文化艺术档案。
88	依托宝门银沙海景区资源，发展文化休闲旅游产业，开展穿沙越野拉力赛等特色文旅活动，提升人气，增强地区影响力	翁牛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1.指导和组织文化旅游活动，制定活动整体方案。 2.利用官方平台、媒体宣传推广文旅活动。 3.负责活动现场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引导规范文化旅游经营活动。 履职保障：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负责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文化广场、文化长廊、健身步道、体育器材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2.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文艺表演、体育健身等活动。 3.发生重大事故时，依法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活动监管工作，确保市场秩序良好；同时，协助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和旅游产业服务项目、品牌、产品的宣传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3项）				
89	集中摸排、整治、整改等专项工作	旗直各部门	1. 根据自治区、赤峰市及旗里要求，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工作通知或工作指引，明确专项整治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及任务。 2. 按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工作通知和工作指引要求，召开培训会议或下发文件。 3. 指导苏木乡镇集中开展摸排、整治、整改工作，调度工作进度，处理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 4. 审核苏木乡镇上报摸排结果、整治、整改情况，高度关注苏木乡镇具体工作情况。 履职保障： 1.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按照旗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工作通知或工作指引要求，立即召开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抽调工作人员、明确工作重点、确定完成时间等。 2. 对参与摸排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开展专项整治问题摸排，随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 3. 随时将集中排查出疑难问题与旗直部门进行沟通。 4. 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 5. 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将集中摸排结果进行整理上报。 6. 按照职责权限，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整治。
90	强化数字政府建设	翁牛特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化建设、互联互通、共用共享、协同联动。 2. 动态更新系统应用，指导苏木乡镇落实辖区各项数字政府基础建设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 协助推进各政务系统集约化建设，协同联动，动态更新各项数据。 2. 拓展网上政务服务功能，推进网上办理工作，推动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融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91	行政区域界限和地名管理	翁牛特旗民政局	1. 负责制定全旗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2. 办理苏木乡镇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承担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 3. 开展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1. 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区域地名管理工作。 2. 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3. 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阿什罕苏木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建立新闻发言人信息库	翁牛特旗委宣传部： 1. 择优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强的干部作为新闻发言人。 2. 填写新闻发言人统计表。 3. 做好本地区新闻发布工作。
二、民生服务（12项）		
2	城乡低保金的给付	翁牛特旗民政局：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与旗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全面核查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就业情况及家庭成员信息，判断是否符合条件。 3. 对于符合条件的，按比例入户抽查核实家庭收入等相关情况。 4. 对于符合情况并通过审批的，到所在苏木乡镇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制作城乡低保金发放清册并提交至旗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给付	翁牛特旗民政局：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与旗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全面核查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就业情况及家庭成员信息，判断是否符合条件。 3. 对于符合条件的，按比例入户抽查核实家庭收入等相关情况。 4. 对于符合情况并通过审批的，到所在苏木乡镇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制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清册并提交至旗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城乡临时救助的给付	翁牛特旗民政局： 1. 对上报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批。 2. 综合考虑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困难程度、救助需求等因素，确定救助人与救助金额。 3. 通过后，将城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清册提交至旗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5	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翁牛特旗民政局： 1. 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核实申请人的资格和津贴标准。 2. 审批通过后，将高龄津贴发放清册提交至旗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3. 定期要求高龄津贴享受人进行网上认证，以确认申请人的身份和津贴领取资格。
6	婚姻登记	翁牛特旗民政局： 1. 告知结婚登记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进行网上预约或到现场进行登记办理，领取并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3. 按要求组织申请人进行体检。 4. 进行婚姻登记并发放结婚证书。 5. 告知离婚登记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6. 进行网上预约或到现场进行登记办理，领取并填写《离婚登记申请书》。 7. 办理离婚登记申请后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并告知三十日内，为离婚冷静期。 8. 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当事人持规定有效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离婚证。
7	婚姻登记数据补录完善	翁牛特旗民政局： 1. 补充清洗全国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中的历史数据。 2. 补齐未录入全国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数据。 3. 补齐法院判决的离婚信息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翁牛特旗民政局： 1. 加强与公安户籍部门、殡葬管理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比对数据，及时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 定期对津贴发放对象进行全面核查，核实老人的生存状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3. 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 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下发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调查核实，确认超领、冒领对象及金额。 2. 发现超领、冒领后，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说明情况并要求其返还超领、冒领的资金。 3. 对拒不返还的，通过法律渠道追缴。 4. 严格审核程序，从源头防范。
10	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审批	翁牛特旗民政局： 1. 对提交的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立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 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查看。 3. 对申请进行审定，并下达批复。
11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	翁牛特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设置法律咨询窗口，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2. 在来访接待大厅张贴法律服务值班律师安排，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根据涉及专业领域需要咨询特定律师。
12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翁牛特旗医疗保障局： 1. 通过日常发现、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 2. 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3. 案件属实的根据基金监督管理使用条例追回骗保基金。 4. 根据情节轻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向经营主体宣传安全知识和法规，增强其自律意识。 2. 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门店和化妆品销售点进行检查。 3. 对于药品，检查其购进渠道是否合法，查看药品进货票据、验收记录等，核实是否存在假药、劣药。检查药品储存条件。对于医疗器械，查看经营资质，检查产品注册证、合格证明文件等，同时查看储存环境，如大型医疗器械的存放空间是否安全、适宜。检查化妆品，核实产品标签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过期产品在售，查看化妆品的进货来源。 4. 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如药品储存不当、化妆品标签不规范等问题，当场要求整改；涉嫌销售假药、无证经营医疗器械等，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平安法治（6项）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含民用爆炸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1. 教育引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促使企业将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符合要求的企业方可获得许可。 3. 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频次和方式，确保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 4. 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对生产设备、工艺装置、储存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细致检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5. 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6. 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7.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 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1. 积极宣传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矿山企业遵守安全生产要求。 2. 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3. 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确保新建矿山从源头上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4.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 5. 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体系。 6. 定期和不定期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7.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整改。 8. 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9. 事故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救援。
1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单位的资质许可申请进行严格审查。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非煤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不含民用爆炸物）、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1. 发现问题：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非煤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不含民用爆炸物）、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获取相关线索和证据。 2. 立案调查：执法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立案，派遣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确定违法行为的主体、违法事实、危害程度等，制作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等相关执法文书，收集证据材料。 3. 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向违法主体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 4. 复查审核：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如果违法主体已经按照要求改正，案件终结；如果逾期未改正，则进入下一步处罚程序。 5. 处罚决定：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逾期未改正的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罚款金额等处罚措施，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执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违法主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如果违法主体不服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1.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查。 3. 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加油站对加油设备、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细致检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4. 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5. 对加油站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6. 完善加油站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9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1. 宣传地质勘探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单位遵守安全生产要求。 2. 督促地质勘探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对地质勘探单位勘探活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5. 监督指导地质勘探单位做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5项）		
2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制定全面的动物疫病监测方案，设立监测网点，定期采集动物样本进行检测分析，依据检测数据和疫情情报预测疫病流行趋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在疫病发生时，迅速组织专家团队赶赴现场，确诊疫病种类，制定科学的防控方案。 3. 开展防疫工作，对包括封锁疫区、扑杀染疫动物、无害化处理、环境消杀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对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从产地到流通环节层层把关，防止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维护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平衡。
2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收集相关动物的病历记录，包括发病时间、症状、诊断结果等，以及疫病在动物群体中的传播情况。 2. 对疫情发生地进行实地观察，记录动物的行为、体征等异常情况。 3. 根据不同动物种类和采样需求，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采集样品。 4. 在确认疫情后，及时向公众发布疫情信息，包括疫情类型、发生地、影响范围等。 5. 加强疫情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动物疫情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22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明确踏查重点区域，设置踏查路线和踏查点，组织进行分类踏查。 2. 对已知外来入侵物种的严重危害区域和未列入清单物种的新发生区域，设立标准样地进行调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程度。 3. 针对实地踏查或标准样地调查中新发现的或难以现场鉴定的物种，采集制作标本并保存，及时组织专家或寄送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 对物种发生生境、危害特征等进行图像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争议双方单位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对双方单位协商不成的进行调节。 3. 如果协商和调解均未能解决争议，指导双方单位向旗人民政府提交处理申请。 4. 对旗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指导双方单位通过诉讼手段解决争议。
2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在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2. 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现场勘查与调查取证，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 对执法人员提交的调查情况进行审理，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确保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准确性。 4. 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权在收到《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后，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5.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确保当事人了解处罚决定并履行相关义务。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如缴纳罚款、停止违法行为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7. 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五、城乡建设（35项）		
2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受理并审核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 3. 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 通过日常巡查、居民举报等方式发现市区内存在饲养家禽家畜的情况。 2. 执法人员前往现场，确认饲养的家禽家畜种类、数量、饲养场所等具体情况，拍照、录像留存证据，并确定饲养人身份。 3. 对饲养人进行询问，了解饲养原因、时长、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居民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部门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当事人权利，送达饲养人。 6. 若饲养人无异议，按告知内容执行罚款、责令限期处理家禽家畜等处罚；若有异议可按程序申诉，确保处罚落实。
2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 审核通过后，进行实地勘察，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估占用绿地是否符合城市绿化规划、是否影响公共安全和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批准等，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明确临时占用的期限、范围以及恢复原状的要求等，占用期满后，申请人需按照占用方案中的恢复绿地措施进行恢复，并通过验收。
28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审批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告知拆迁实施单位准备好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包括拆迁原因、范围、时间安排、替代设施规划等内容。 2. 对提交的方案进行初步审查，查看方案是否完整、符合相关法规及城市规划要求等。 3. 安排执法人员到拟拆迁的环境卫生设施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实际情况与方案描述是否相符。 4. 结合审查情况与实地勘察结果，对拆迁方案进行综合评估，重点考量对周边环境卫生及居民生活的影响等。 5. 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通过后明确需注意事项及后续监管要求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向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告知所需要的申请及方案材料。 2. 接到申请后，对提交的方案进行初步审查。 3. 安排执法人员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设备、方案等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实际情况与方案描述是否相符。 4. 结合审查情况与实地勘察结果，对申请进行进一步审核。 5. 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若通过，明确需注意事项及后续监管要求等。
3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如机械作业能力证明、车辆设备情况、管理制度等。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核查，核查企业的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 3. 经审核合格的，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许可决定，向中标人颁发许可证，并签订经营协议，明确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4. 对持证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合规性进行定期监管，督促企业遵守相关规定，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1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翁牛特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如《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表》、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如果是单位申请）、占道平面效果图等。如果是临街房屋因建设特殊需要申请，还需提供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市容市貌标准、是否影响公共安全及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等。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发放相关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翁牛特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如建设项目概况、管线杆线设计方案、施工计划以及对城市道路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报告等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道路规划与相关技术规范，是否会对道路结构、交通通行、地下管线布局等造成不良影响。 3. 初步审核通过后进行实地勘察，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进行现场勘查，主要审查申请是否影响公共安全和妨碍人民生产、生活，是否损害市容市貌和城市总体形象，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在建设期间，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审批要求施工，保障城市道路的正常使用的安全。
33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翁牛特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审核，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 审核通过后，对广告设施进行现场勘查，评估其对周边环境、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确保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对广告设置及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管，督促设置人履行维护、安全检查等责任，确保广告设施的安全性。
34	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申请人准备好相关材料，如砍伐树木的具体位置、数量、种类、原因说明（如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工程建设等）、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提交书面申请。 2. 接到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查看是否齐全完整、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等。 3. 安排专业人员到树木所在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实际情况与申请内容是否相符，评估砍伐对周边环境及绿化景观的影响。 4. 综合材料审核与现场勘查情况，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若通过，明确告知申请人相关注意事项及需落实的补救措施等；若不通过，说明理由。 5. 对审批通过的砍伐事项进行跟踪监管，确保申请人按要求落实补救措施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立案后，安排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立案后，安排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立案后，安排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立案后，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立案后，安排专人负责案件调查。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立案后，安排专人负责案件调查。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方式获取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涉嫌违法行为。 2. 执法人员实地查看照明设施的受损情况，包括刻划、涂污的部位、程度等，同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 找到当事人询问其刻划、涂污的原因、时间、方式等具体情况，制作询问笔录。也会向周边群众了解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信息。 4. 将收集到的各类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部门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何种处罚。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 按照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清理或修复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得以有效落实。
4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方式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 2. 执法人员实地测量违规行为与照明设施的距离，查看照明设施是否已经受到影响，如是否有损坏、腐蚀迹象等，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详细记录擅自植树的数量、挖坑取土的范围、设置物体的情况以及倾倒腐蚀物等的种类和数量。 3. 向当事人询问其实施违规行为的原因、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进一步核实信息。 4. 将收集到的各类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部门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何种处罚。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影响程度等综合判断。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 按照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恢复原状（如清除树木、填平坑洼、清理腐蚀物等）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得以有效落实，维护城市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方式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 2. 执法人员查看照明设施的现状，确认是否已被迁移、拆除或被不当利用，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 向当事人询问其行为的动机、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部门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恢复原状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44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方式发现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相关行为信息。 2. 执法人员查看照明设施的运行状况，确定具体受到何种影响，同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记录相关细节。 3. 向当事人询问其行为的原因、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也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到的各类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何种处罚。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 按照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改正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4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方式发现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 2. 执法人员实地查看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的具体情况，包括宣传品或广告的内容、数量、面积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 向当事人询问其张贴等行为的动机、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部门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清除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人员的巡查、群众的举报以及监控视频等方式，发现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为。 2. 执法人员实地查看照明设施的状况，明确架设、安置、接用的具体情况，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 向当事人询问其张贴等行为的动机、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部门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清除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47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涉嫌违法需要立案的进行立案。 2. 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 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 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 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涉嫌违法需要立案的进行立案。 2. 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 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 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 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49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涉嫌违法需要立案的进行立案。 2. 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 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 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 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多种途径，获取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涉嫌违法行为。 2. 执法人员实地查看绿化设施的损坏情况，包括设施种类、损坏部位、受损程度等，同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 向当事人询问其损坏设施的原因、时间、方式等具体情况，制作询问笔录。也会向周边群众了解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信息。 4. 将收集到的各类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部门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何种处罚。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 按照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修复或赔偿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得以有效落实。
51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卫星遥感监测或其他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擅自占用绿化用地的涉嫌违法行为。 2. 执法人员实地查看占用范围、现状及是否存在破坏绿化等情况，拍照、录像留存证据，并确定相关责任人。 3. 对责任人进行询问，了解占用原因、时长、有无审批手续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部门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当事人权利，送达当事人。 6. 若当事人无异议，按告知内容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等处罚；若有异议可按程序申诉，确保处罚落实。
5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发现等途径获取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为信息。 2. 执法人员实地查看树木花草受损情况，拍照、录像留存证据，记录受损的品种、数量、程度等细节。 3. 向当事人询问其相关情况，如行为动机、时间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和情况提交给内部法制部门审核，确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相应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权利，送达当事人。 6. 若当事人无异议，按照告知的处罚内容执行，如罚款、责令补种等；若有异议可按程序申诉，最终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途径发现擅自砍伐的行为。 2. 执法人员实地勘查现场，记录树木品种、尺寸、砍伐程度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询问当事人砍伐原因、有无许可等，制作询问笔录，还可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3.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法制部门审查，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幅度。 4.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5. 依据最终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补种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5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农牧局： 1. 通过苏木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 2. 执法人员实地查看，测量占用土地面积、确定位置，收集相关证据，如现场照片、建房材料等，并对村民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3. 将调查获取的证据、笔录等资料提交内部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4.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明确告知村民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送达当事人。 5. 根据审核结果及村民反馈情况，作出处罚决定，如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房屋等，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执行。 6. 处罚执行完毕后，整理案件材料归档保存。
5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根据要求组织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2. 对鉴定为C/D级等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及时推送给属地政府，由属地政府督促农户进行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1. 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存在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行为后，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组织执法人员对该行为展开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如业务合同、工作成果、当事人询问笔录等，以证明违法事实。 3. 根据调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如果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按规定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结果进行后续处理。 5. 经过上述程序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6.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需按照决定书要求执行，如缴纳罚款等。如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公安局： 1. 交警在日常执勤、巡逻或通过电子监控等方式发现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例如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等。 2. 如果是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交警会及时拦截当事人，告知其违反的具体规定；如果是通过电子监控发现的，后续可能会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当事人。 3. 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违法事实等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如现场照片、监控录像等。 4. 根据违法情节和相关法律规定，交警作出警告或罚款等处罚决定。对于情节轻微的，可能给予口头警告；对于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则会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依据和金额。 5. 当事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罚款。如果当事人无异议，可以当场缴纳罚款，交警会开具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如果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公安局： 1. 交警在日常巡逻或执法过程中发现有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 2. 交警上前要求驾驶人将车辆驶离现场，并告知其行为已经违反相关规定。若驾驶人拒绝配合，交警会记录车辆信息（如车型、车牌号等）、违法停车地点和时间等。 3. 交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或《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告知驾驶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应缴纳的罚款金额等信息，并将罚单放置在车辆的显眼位置。 4. 驾驶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15个工作日）到指定的银行、网上缴费平台或交通管理部门的办事窗口缴纳罚款。 5. 申诉处理（如有需要）。如果驾驶人对处罚决定有异议，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60日内向交通管理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材料。
59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及道路运输企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交通运输局： 1. 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的设备检测或流动联合执法时的临时检测等方式，确定货运车辆是否存在超限运输行为。如果检测到车辆超限，系统会自动记录车辆牌照、超限的具体数值、时间、地点等信息。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超限行为进行立案，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核实车辆、驾驶人及所属运输企业的相关信息，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定违法事实、证据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可要求组织听证。 4.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 当事人需按照处罚决定执行，如缴纳罚款、驾驶人接受扣分处理、企业进行整改等。整改完成后，可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查，复查合格后相关车辆或企业方可恢复正常运营。
六、生态环保（3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公益林管护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组建专业的护林员队伍。 2. 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 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 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 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 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61	在公益林区域和外围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牌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在公益林区域和外围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牌。
62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1. 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展巡护，清理遗留的垃圾。 2. 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因盗采造成治理区二次损毁。 3. 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尽快组织对无主矿山自然损毁区域进行修复。 4. 适时组织种植绿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土地征收、征用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 1. 制定具体的土地征收、征用实施方案。 2.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征用信息宣传工作。 3. 对拟征收土地及土地上房屋进行调查摸底。 4. 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做好公开公示。 5. 按照相关评估规范和标准，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出具拟征收土地上房屋的评估报告。 6. 依据征收补偿方案和房屋评估报告，与被征收人进行一对一的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 7. 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有资质的拆除公司对已腾空的房屋进行拆除。 8. 支付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64	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如草原权属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工程设施是否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评估工程设施对草原生态环境和畜牧业生产的影响。 3. 经审核合格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4. 在后续对工程建设及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按照批准的范围和要求建设及使用，以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
65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许可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旅游活动是否符合草原保护、利用规划，是否会对草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等，必要的话实地勘察，对旅游活动场地、设施建设规划以及环保措施等进行评估。 3. 若申请符合条件，作出许可决定，颁发许可证，并明确规定旅游活动的范围、期限、规模等限制条件，同时要求申请人在经营过程中遵守草原保护相关规定，定期接受部门检查与监督。 4. 对持证企业的旅游活动进行定期监管，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植物检疫证核发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包括苗木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苗木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仔细核对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种类等信息与申请内容是否相符。 3.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核发植物检疫证，并登记植物检疫的相关信息，包括调运单位名称、地址、承办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运输地址，收货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运输工具车牌号，运输苗木规格、数量等信息以便后续监管。 4. 加强对植物检疫政策法规的宣传，让申请人及相关从业者了解办证流程和要求，规范市场秩序。
6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对申请人提交的林木采伐组卷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2. 与采伐申请人签订更新合同。 3. 指导申请人填写林木采伐信用承诺书及安全生产责任状。 4. 做好林木采伐的伐区调查设计。 5. 对林木采伐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实地核查伐区植被恢复情况，对恢复情况不达标的，责令采伐人整改。
6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依据森林和草原的地形、植被类型等因素，按照科学的抽样方法在全域设置样地。 2. 根据调查监测得到的数据，分析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如是否呈上升、下降或波动趋势）、空间分布规律（哪些区域是高发区、哪些是低发区）、与环境因子的相关性等，为制定防控策略提供依据。 3.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编制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调查与监测报告。 4. 将调查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5. 制定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计划、调整防控措施、发布预警信息等提供决策依据，保障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苏木乡镇移送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 2. 执法人员实地查看古树名木的受损状况，详细记录品种、树龄、损伤程度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 向相关责任人，询问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规定等情况，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信息。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决定，执行罚款、责令恢复原状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70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上级部门回推、卫星监测、苏木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 2. 执法人员实地确定开垦范围、面积，查看开垦程度及对草原生态造成的影响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核实开垦主体身份。 3. 对开垦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开垦目的、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开垦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71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上级部门回推、卫星监测、苏木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为。 2. 执法人员实地查看采挖或破坏情况，确定范围、面积，识别采挖植物种类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明确涉事主体。 3. 对涉事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活动目的、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苏木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为。 2. 执法人员实地查看采挖的具体状况，比如实际采挖区域、方式与规定的差异，测量采挖范围、深度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明确涉事主体身份。 3. 对涉事个人或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其采挖目的、是否知晓规定、有无审批手续等，制作询问笔录。 4. 将收集到的证据、询问笔录等进行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73	对破坏基本草原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卫星遥感监测、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多种途径获取破坏基本草原的线索信息。 2. 执法人员实地对被破坏的基本草原区域进行详细勘查，确定破坏范围、程度，拍照、录像留存证据，同时核实破坏行为实施主体。 3. 对实施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破坏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也可向周边群众进一步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进行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实施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卫星遥感监测等方式发现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获取相关线索和证据。 2. 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确定违法行为的主体、违法事实、危害程度等，制作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等相关执法文书，收集证据材料。 3.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向违法主体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 4.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如果违法主体已经按照要求改正，案件终结；如果逾期未改正，则进入下一步处罚程序。 5. 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逾期未改正的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罚款金额等处罚措施，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违法主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如违法主体不服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5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卫星遥感监测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情况。 2. 执法人员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包括范围、方式等，测量相关数据，拍照、录像留存证据，明确实施主体。 3. 对实施主体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建设目的、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 4. 将收集的证据、询问笔录等提交给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实施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76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菜麻黄草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方式获取相关违法活动信息。 2. 执法人员实地查看是否存在相关采集、收购等行为，清点物品数量，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涉事主体。 3. 对涉事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目的、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可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询问笔录等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1. 发现线索。通过苏木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等方式发现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 2. 执法人员查看采集、收购状况，清点植物数量、种类，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涉事主体。 3. 对涉事主体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其是否知晓规定、有无许可证等，制作询问笔录。 4. 将证据、笔录等提交给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判定违法与否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依据及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78	矿山生态环境的监督、保护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1. 定期对矿山企业进行巡查检查。重点检查矿山的开采是否遵循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2. 在矿山开采审批环节，严格把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措施的审核，要求企业提交详细可行的矿山环境修复方案。 3. 对已运营的矿山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各项环保措施，检查落实情况。对未达到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置。
7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证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水利局： 1. 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苏木乡镇移交等途径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按批准条件取水的行为后，对违法行为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立案。 2. 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调查询问，收集相关证据，如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水设备信息、取水时间和取水量等证据。 3. 根据调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4. 如果当事人要求听证，应按照规定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结果作出决定。 5.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需按照决定书要求执行。如果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环卫工人日常作业反馈、居民举报、巡查人员发现等途径获取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情况。 2. 实地查看混入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责任主体（如居民、单位等）。 3. 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决定，执行罚款、责令改正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81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情况。 2. 查看混入的危险废物情况，包括种类、数量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相关责任主体。 3. 找到责任主体，询问其行为缘由、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人员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改正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82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卫星遥感监测等方式发现擅自设立的弃置场的情况。 2. 实地查看弃置场的规模、位置、已收纳建筑垃圾的情况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设立者身份。 3. 对设立者进行询问，了解其设立目的、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设立者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关闭弃置场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环保监测发现异常等方式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2. 实地查看建筑垃圾堆积状况、污染范围及程度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施工单位信息。 3. 对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未清运原因、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施工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运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84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情况。 2. 实地查看核实施工单位信息、建筑垃圾交接情况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 对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及涉及的个人或未经核准单位进行询问，了解具体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哪种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相关责任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改正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发现等途径获取相关线索后，对涉嫌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置单位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收集相关证据，如现场照片、视频、运输记录等，同时与当事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 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结果，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 根据审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如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8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获取存在此类违规行为的线索。 2. 实地查看相关核准文件原件，核实是否存在涂改、转让等情况，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涉事主体身份。 3. 对涉事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人员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吊销核准文件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情况。 2. 组织执法人员，实地了解事件的具体情况，并制作笔录、拍照或录像等留存证据。 3. 将收集到的证据等相关材料提交单位负责人审查，对于情节复杂的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4.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按照法定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一般为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 7. 当事人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义务。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8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安排专人到现场收集相关证据，如现场的建筑垃圾情况、核准文件、运输记录等，同时对当事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3.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发现等途径获取相关违规行为线索。 2. 执法人员实地查看建筑垃圾的倾倒、抛撒或堆放情况，包括位置、面积、数量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责任主体（单位或个人）。 3. 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90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水利局： 1. 通过检查、巡查或接到举报后，发现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 2. 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 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9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水利局：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得知存在违法行为。 2. 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 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水利局： 1. 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违法行为。 2. 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 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9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水利局： 1. 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违法行为。 2. 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 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进行处罚	翁牛特旗水利局： 1. 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2. 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 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9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翁牛特旗水利局： 1. 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 2. 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 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 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 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七、综合政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数字化建设中外包网络安全管理	翁牛特旗委宣传部： 1. 排查本地区和单位的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外包数据安全管理情况、政务云服务平台使用管理情况及承包单位义务落实情况。 2.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负责人及整改时限，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有效防护措置，防止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